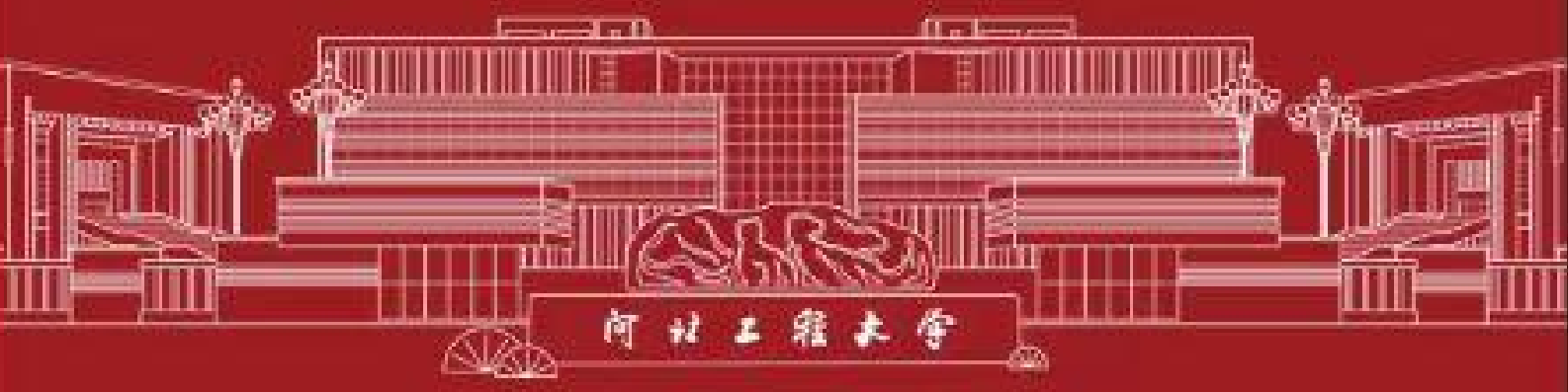
河北工程大学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2024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目 录

1.河北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导师制和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定（试行）.....1
2.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6
3.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彰显工程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22
4.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29
5.河北工程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33
6.河北工程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39
7.河北工程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49
8.河北工程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53
9.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56
10.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管理办法.....60
11.《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实施细则.....66
12.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69
13.河北工程大学2021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76
14.河北工程大学关于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88
15.河北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93
16.河北工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规定.....96
17.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98
18.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100
19.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114
20.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117
21.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122
22.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细则.....126
23.河北工程大学专业调整方案（2022年—2025年）.....129
24.河北工程大学教师教学类比赛管理办法（试行）.....136
25.河北工程大学普通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139
26.河北工程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148

27.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55
28.河北工程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165
29.河北工程大学专业认证（评估）持续改进工作指导意见 169
30.河北工程大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171
31.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174
32.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213
33.河北工程大学微专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42
34.河北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245
35.河北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49
36.河北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253
37.河北工程大学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257
38.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261
39.关于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指导意见 276
40.河北工程大学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279
41.关于做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定 282
42.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教育认证相关专业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83
43.河北工程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办法 285
44.河北工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288
45.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1
46.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296
47.河北工程大学线上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300
48.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04
49.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书写规范（修订） 308
50.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312
51.河北工程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314
52.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321
53.河北工程大学文明教研室（系）评选办法 326

河北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导师制和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定（试行）

校政字〔2016〕7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推进和完善学分制，鼓励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本科生导师制

（一）本科生导师的聘任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严于律已，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了解全校各专业设置情况，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专业发展动向，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4.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

5.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6.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

1.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从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制观念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引导和指导，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

2.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特长，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和科学合理的职业规划，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选课等，解答学生学习、生活上的困惑，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做到认真指导、真诚相待、耐心疏导，使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达到综合能力与个性素质协调发展。

3.引导和培养学生刻苦学习的精神和诚实守信、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引导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的各类活动，注重各类实践教育。

4.加强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科技、文艺和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意识，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状态，构建与学院（部）、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家长等的有效沟通机制，提出有针对性、符合学生特点的人才培养建议与措施。

6.在学生毕业后，建立与学生的长效沟通机制，了解学生的就业创业或继续学习等情况，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7.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必须与学生见面。平时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通过见面、电话、微信、邮件等进行指导。

（三）本科生导师的聘任与管理

1.聘任

（1）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采用自愿原则向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备案。对于非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的教授、副教授，如果

不符合本科生导师聘任条件或没有承担规定的本科生导师任务，则必须按照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规定完成本科生教学任务（不包括年龄超过55周岁的教授、副教授）。

（2）学院（部）建立“本科生导师信息库”，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

（3）每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部）组织一年级学生选配导师，具体办法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每届学生人数3-8名，指导周期一般为3.5年（5年制专业为4.5年）。

（4）学生和导师确定后，结果在本学院（部）网站进行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聘期一般到学生毕业为止。受聘导师不得随意更换学生，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导师。确因特殊情况须更换的，师生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2.管理

（1）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与考核由各学院（部）负责。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细则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

（2）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在学院（部）网站公布，并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3）学校设立“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数的10%。对获得“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的教师颁发证书，并奖励1000元/人，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4）导师的指导任务按“10标准学时/生·学年”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

（5）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导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交流工作经验，研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积累经验，不断完善本科生导师制。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每学期开学初与导师见面，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培养计划。

2.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不断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3.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二、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规定

（一）凡受聘我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我校（不含科信学院）普通本科生讲授一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不含专题报告、讲座、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二）各教学单位要采取措施，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三）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访问、进修、挂职等）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各教学单位每年9月份对本单位的教授、副教授上一学年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附则

（一）对于没有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奖励性绩效工资专业技术岗位评定时给予相应考量，具体办法由人事处负责制定。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北工程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有效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因患病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法入学的，由本人申请并附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入伍证明材料，学校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学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入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顺延1年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办理入学手续，需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视为放弃原入学机会，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者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接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告知后，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因创业等其他情况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最多2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下一级新生入学前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所在学院（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应依教务处通知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核对相关个人信息。

第六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遗失学生证者，可根据学校规定补办。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通过有关专项计划录取的农村和贫困地区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监察处协助，各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会同纪委、监察处对复查发现的疑似情况作进一步核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自接到离校通知之日起，超过2周无故不离校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学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学籍注销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的标注。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第一周凭学生证和相关证明到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学院（部）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本科学制按专业不同分别为4年制和5年制，学生可提前1年毕业。最长修业年限为该专业学制再延长2年。高水平运动员最长修业年限为该专业学制再延长3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该专业学制再延长4年。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是学生的主要学习方式。课程教学包括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课程学习的量以学分计算，质以考核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各专业总学分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并根据课程性质做适当调整；学分累计达到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免修与免听

第十三条 课程选修

（一）学生应当按培养方案要求和选修程序选课；

（二）学生应当按所选课程参加学习和考核，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三）具体选课时间和程序按学校选课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重修

（一）学生课程成绩不合格或者对已修读课程成绩不满意可重修该门课程；

（二）学生重修课程，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缴费，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申请免修。学生应当在该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向开课学院（部、处）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学院（部、处）批准，参加指定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免修。课程成绩按该次考核结果记入成绩单；

（二）下列课程一般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

（三）学生确因生理缺陷或者患某种疾病，申请免于或者暂缓参加军训，应当由指定医院出具证明，校军训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课程免听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听:

1.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基本掌握某门课程内容;

2.重修课程与选修课程或者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3.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

（二）学生应当在该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提出免听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学院（部、处）批准，可免听;

（三）免听内容一般限理论教学部分，且应当参加课程考核。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计分制。课程成绩合格，其中采用百分制成绩达60分及以上，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达及格及以上，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确属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的，经指定医院出具证明，体育课可改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成绩等同于体育课成绩。高水平运动员可免修体育课，课程成绩由公共体育部确定。

第二十条 课程学习质量的评定采用计算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 该学期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 = 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五级分制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60	0	不及格	0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一）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时数 1/3 的;

（二）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合格，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合格的成绩以 60 分或者及格记入成绩册，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因病或者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核前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缓考。参加补考的学生，不得申请缓考。

申请缓考未准或者擅自不参加结课考核的，均按旷考处理。凡旷考的学生，该次考核成绩以 0 分或者不及格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不允许参加补考。

第二十四条 重修课程最终成绩按最好的一次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除毕业设计（论文）及临床实习学分外，取得学分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90%的，方可取得毕业设计（论文）或者临床实习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因课程成绩不合格不能如期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后，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1次重修（按免修对待）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后，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1次补答辩；考试和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部可以根据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表现和比赛成绩，可给予高水平运动员课程成绩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每门课程成绩加分后最高不超过85分。

第二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可提出免毕业答辩申请，经公共体育部批准，报学生所在学院（部）和教务处备案后，可不参加毕业答辩，答辩环节成绩按及格计。学生所在学院（部）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表现，以及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计算书）质量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给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记录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严重违纪、作弊的，本次考试成绩以0分或者不及格计入本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并按《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所有活动都应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除急病等特殊情况外，应当事先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假满后学生本人应当及时销假；需续假的，应当及时办理续假手续。未请假、请假逾期以及假满后不销假的，以旷课论。

请病假应当有指定医院证明，请事假应当征得家长同意。

旷课学生按照《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请假3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3天以上不超过1周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批准；1周以上不超过2周由学生处批准；2周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外出参加比赛，由公共体育部到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部）和教务处办理请假手续。外出比赛所缺课程，由公共体育部、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部）和任课教师三方协商补课事宜，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课程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情况由各学院（部）统计汇总、通报，并及时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包括学院（部）内转专业和跨学院（部）转专业。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条件: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校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校学生均可以申请转专业。

2.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专业的;

4.学生因身心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未注册的;

3.上级部门有其他明确规定的。

（三）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三十八条 转专业程序

（一）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各学院（部）将可接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二）学生可根据学校通知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三）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部）初审，教务处复核后，由学院（部）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四）转专业考核与录取:

1.转入学院（部）制定、公布考核与录取办法，并组织实施;

2.转入学院（部）对录取结果予以公示，报教务处审批后，在1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二）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由学生到转入学院（部）办理确认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转学程序:

（一）转学学生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并附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转入学校提供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学生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入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

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转学学生需提供下列材料:

1.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2.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应当提供指定医院诊断书，并加盖校医院印章）。

（三）每学期期末统一受理学生转学材料，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其它时间不予受理。转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每年的3月和9月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网上办理相关电子学籍异动。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的;

（二）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1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的;

（三）1学期缺课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的;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连续两个学期）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应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应经指定医院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休学。学生自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离校。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一般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程序

（一）休学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如下一年级无该专业，可由相关学院（部）提出编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的意见，报教务处批准;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可由校医院出具恢复健康诊断证明，如其他指定医院出具恢复健康诊断证明，应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和复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服兵役起至退役后 2 年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章 学籍预警、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籍预警是针对学生在学籍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籍预警条件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需要做学籍预警:

（一）课程成绩不合格应当重修的;

（二）在 1 学期内无故连续 1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三）超过 1 周无故未注册的。

第五十条 学籍预警程序

（一）学院（部）在每学期的第四至六周内，对课程成绩不合格应当重修的学生名单统计汇总，并组织填写《河北工程大学

学生学籍预警登记表》及《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对在1学期内无故连续1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或超过1周无故未注册的学生及时进行预警。

（二）学院（部）将《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同时寄发给学生家长，并负责收集学生家长的反馈信息;

（三）《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学籍预警登记表》经学院（部）签字后，在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2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二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提交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部）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出具退学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部）送交本人，如无法送交本人，学院（部）负责寄送退学决定，有签收的视为送达，无签收退回的，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天，即视为送达。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河北工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提出申诉。

第五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在第五学期（4年制）或者第七学期（5年制）的第二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同意，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对于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允许补考、重修、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五十九条 符合学校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的，按《河北工程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累计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应当按规定参加训练、比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训练、比赛的，不适用本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普通学生参加校运动队训练、比赛的，经公共体育部和教务处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可按本规定中高水平运动员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校政〔2014〕3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彰显工程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校政字〔2018〕4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彰显工程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依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考察意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河北省教育大会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全面提高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能力。

经过5年的努力，工程特色得到进一步彰显，专业布局趋于合理，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15个专业进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计划，15个专业通过专业认证（评估），20门课程进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力争国家级教学名师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实现零的突破。

二、工作任务与措施

1.建立教育教学全方位育人格局。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构建“十大育人体系”为抓手，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协同育

人机制，形成与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系统修订完善学生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有效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完善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第二课堂育人机制。

2.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结构化改革，构建理论知识传授、课程热点探析、实践教学体验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课程体系中的核心引领作用。以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为抓手，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构建在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体制机制，逐步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第二课堂四位一体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打造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案例和课程，形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3.动态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工程特色，调整相近专业，撤销弱势专业，增加社会急需专业。完善专业评估、预警和退出动态调整机制。5年内本科专业由现在的85个减少至70个左右。

4.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加大对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支持力度，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力争5年内至少15个专业通过专业认证（评估）、15个专业进入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5.推进优质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建设优秀课程教学团队，整合课程资源，以建设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为目标，推动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打造具备高阶性、创新

性与挑战度的“金课”，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把好教材的意识形态关，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规范教材的编写和选用，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鼓励将学科前沿理论知识、不同学术观点、工程案例、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程改革，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力争5年内至少20门课程进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计划。

6.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推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实地项目和模拟训练结合的课程教学改革。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7.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以工程训练中心建设为抓手，打造高水平实验、实习、实训平台，积极开展校内工程认知实践。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立跨学科、跨学院实验室协调

机制，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优化实验室人员结构，鼓励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到实验室工作，建立实验室人员培训和考评机制。发挥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完善实习考核制度，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力争5年内至少1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立项，每个专业至少建设1个优质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9.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行业企业合作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行业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引企入校，构建凸显企业文化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健全专兼职教师队伍协同机制，推进行业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校企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10.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改革。按照全员接受双创教育、全员经历双创实践的总体要求，聚合各方资源，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为依托，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动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抓好全国大学生机器人（ROBOCON）大赛、方程式赛车等优势项目的学科竞赛，开发各类学科竞赛对教学的辅助功能，完善学科竞赛团队建设机制，成立3-5个跨学科专业学科竞赛实验室。鼓励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特长发展，支持

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使每一位学生在大学期间能够掌握一技之长，提升创业就业竞争力。

11.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培养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工程人才。通过引进高层次国外专家和实施教师海外提升计划，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加强核心课程国际化建设，支持全英文和双语授课，建设20门精品国际化课程。推进学生双向流动，加大学生资助力度，鼓励和支持学生特别是一流专业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及文化交流；加强招生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奖学金，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来校学习。

1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3.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施“中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计划”，举办形式多样的教学工作坊、教学论坛等中青年教师培训活动，提高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组织中青年教师到企业开展工程实践，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新动态，及时更新知识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完善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加大对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教师申报高级别教研项目、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出名师出高水平教学成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能力。力争5年内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至少100个项目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

14.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定位，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构建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的自我评估机制，完善课堂教学质量和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机制。建立健全质量信息采集、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形成闭环结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教学质量相关报告发布制度。持续推进人才培养的质量文化建设。

15.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为依托，引进在线教学平台，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

16.推进文化育人工程。着眼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大力繁荣以大工程文化为引领的校园文化，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动校园体育、文艺发展创新，培育扶持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好大工程文化讲坛。以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大工程育工程人”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大工程文化育人工程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17.提高生源和就业质量。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不断提高专业社会影响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建立基于“招生－就业”大数据分析的招生计划联动机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有效衔接。探索大类招生机制，在部分学院

实行大类招生。在河北省内实现全部专业一本招生，扩大省外一本招生计划。创新招生宣传工作机制，提高招生宣传实效。健全就业工作机制，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推进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强化毕业生就业状况信息反馈，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18.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以大数据科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为切入点，立足区域需求、行业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整合学校相关资源，构建医学学科专业、农业工程类专业、工学学科专业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特色本科专业知识体系、课程体系，培养医、农、工交叉与融合人才。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分类构建多元化体育教学内容，面向工程类特殊行业学生开设野外露营系列课程，推动体工结合；以慢病预防和康复为抓手，推动体医结合。

19.加大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持续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经费投入逐年增加。新增经费优先向参加认证（评估）、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专业投入，优先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投入，优先向优质课程投入，优先保障学生实验实习经费，优先向学科竞赛重点项目投入。在学校奖励绩效政策中加大对一流专业和品牌特色专业的支持力度。

20.强化主体责任。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领导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行本科教学工作目标一票否决制，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

校政字〔2019〕5号

为提升我校工程人才培养能力，彰显工程特色，大力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建设一支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师资队伍，依据《河北工程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彰显工程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考察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青年教师的工程意识、工程素养、工程经验和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精益求精、团结协作的新时代工匠精神，提高青年教师专业教学水平和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技术服务能力。健全校企合作机制，搭建青年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中关于教师工程背景的要求。

二、培养对象

在编在岗，45周岁及以下与工程相关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教师背景要求）的不具备工程背景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具备工程背景:

（一）有1年以上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的;

（二）在生产科研一线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累积时间半年以上的或指导学生在生产科研一线集中实习累积时间1年以上的;

（三）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来自生产科研一线的工程应用课题，解决了实际工程问题，并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

（四）学院（部）认为具备了本专业工程背景的其他情况。

三、培养方式

（一）挂职顶岗锻炼或指导学生实习。青年教师通过到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进行挂职顶岗锻炼或指导学生实习，了解所从事专业目前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和趋势，能将产业、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等内容补充到教学工作中。

（二）产学研合作。以项目为驱动，青年教师通过与生产科研一线单位合作开展技术开发，为生产科研一线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解决生产科研工程实践中的技术难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组织管理

（一）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积极联系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建立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基地。

（二）学院（部）根据年度培养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到培训基地或其他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进行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并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一次时间不能少于3个月。

（三）选派参加挂职顶岗锻炼的青年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申请表》（附件1），按相关程

序批准后，签订《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目标责任书》（附件2）并按计划实施。

（四）青年教师在参加挂职顶岗锻炼期间由派出学院（部）管理，派出学院（部）要加强与挂职顶岗单位、派出教师的联系，确保教师生活和安全得到保障，确保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取得成效。学校和派出学院（部）将组织人员到挂职顶岗单位走访调研参加挂职顶岗锻炼教师生活、工作等情况。

（五）青年教师指导学生集中实习管理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五、要求与考核

（一）参加挂职顶岗锻炼的青年教师应遵守挂职顶岗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其工作安排等，坚守工作岗位，努力实现锻炼自身、建立关系、加强沟通、服务生产科研一线的目的。如有需要学校或学院（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与所在学院（部）联系。

（二）挂职顶岗锻炼期满，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鉴定表》（附件3），并由挂职顶岗单位签署鉴定意见，派出学院（部）负责对参加挂职顶岗锻炼教师进行考核，签署考核意见，报教务处备案，放入教师档案袋。

（三）考核不合格的，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可再行安排一次挂职顶岗锻炼。

（四）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执行培养计划的，由个人写出情况说明并由学院（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六、相关待遇

挂职顶岗锻炼期间，保留校内聘任岗位、上岗等级不变，原则上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对校内所聘岗位额定工作量未完成部分予以减免，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校政字〔2019〕4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的育人课程体系，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教师为主体。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培养，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的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精心设计课程、认真组织教学，促进课程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高效性。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三、工作目标

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通过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精准培育、逐步提高，分阶段有序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将爱国情怀、民族精神、人文关怀、创新思想、大工程文化等融入专业教育，逐步实现在所有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融合，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良性互动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1.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高素质人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

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3.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激发学生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历史责任与担当，提高学生人文素质。组织开展大工程文化进讲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青春正能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育人意识，做“四有”好教师，引导教师潜心育人。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充分运用学科组讨论、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的教学过程。鼓励并大力支持教师到重点骨干大学，党政机关，企业等挂职及培训。

开展最美教师评比表彰活动。推出一批政治品德好，教学技能高，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突出，最受学生欢迎的教书育人典型。

2.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资源，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专业系（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增强和发挥“价值引领”的功能和作用；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四）工作安排

1.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年度各学院遴选 2-3 门课程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主要标准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2.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以专业系（教研室）为单位全面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3.开展与专业教师紧密对接活动

开展校领导与思政课教师结对活动。每个校领导联系对接学院专业课教师，定期交流思想，帮助、支持专业教师集中精力讲好课程思政。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指导中心，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程教师与各学院专业教师的紧密对接，普及“课程思政”的认知与实践。

4.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

每学期各教学单位根据遴选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开展1次以上单位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

认真落实领导上课听课制度。按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校院（处）领导听课制度，听课中将课程思政元素作为重要观测点，并将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5.教学技能大赛中增加课程思政考核要求

完善教学技能大赛评分体系，每年度进行的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中增加课程思政的考核要求。

开展“课程思政”评比表彰活动。两年开展一次评比表彰，推出一批学生喜欢，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的“优秀课程思政示

范课”。培育一批有亲和力，感染力，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师及团队。

6.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定期聘请校内外优秀教师专家开展交流研讨，案例分享等。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在教研项目申报、教学成果评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中，向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及实践的教师倾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成立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与实践工作。建立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教育技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各负其责，互相协同的课程思政工作机制，研究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确保课程思政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河北工程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校政字〔2020〕28号

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为了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教学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促进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和聘任等提供依据。

第二条 教学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既重视知识传授，又重视思想价值引领，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作为重要监测内容。

第三条 教学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教学评价范围包括学校专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在学期内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但不包括实践教学类的第二课堂和劳动课、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

第五条 教学评价的定量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学生评教、学院同行评教、学校教学督导组评教和处级以上干部评教四部分构成。四者所占权重分别为4:2:2:2。计算公式如下:

$Ki=Xi\times0.4+Zi\times0.2+Di\times0.2+Li\times0.2$

其中：Ki为教师承担第i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得分，Xi为学生对教师承担第i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得分，Zi为学院同行对教师承担第i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得分，Di为学校教学督导组对教师承担

第 i 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得分，Li 为学校处级以上干部对教师承担第 i 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得分。没有学院同行评教、学校教学督导组评教或者处级以上干部评教的课程，其相应的权重分配给学生评教。

1.学生评教计分：去掉所有参评学生对一门课程评分中的 1/5 最高分和 1/5 最低分，其余计算平均分即为教师承担该门课程的学生评价得分。

2.学院同行、学校教学督导组和处级以上干部评教计分均以平均分作为其教学评价得分。

3.任课教师承担多门课程的，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其平均得分作为该教师的教学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K=\sum_{i=1}^{n}(Mi/M)\times Ki$$

其中：n 为教师一学年承担的课程数，M 为教师一学年承担课程的总学分，M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第六条 学院建立评教教师团队进行同行评价，有计划地开展教学评价工作。

1.选任条件

（1）热爱教学工作，为人正直，秉公办事。

（2）具有良好专业素养、5 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

学院评教教师根据学院安排开展听课和教学评价指导活动，对相关课程及其教学活动进行总结、评议、指导等，并将课程思政元素作为重要观测点之一。

2.评价对象:

（1）从事教学不满五年的新教师、担任新开设课程不满五年的教师;

（2）上学年教学评价得分排名为学院后 10%的教师;

（3）上学年教学评价得分排名为学院前 15%的教师;

（4）学生反馈意见较多的教师;

（5）学院安排的其他评价课程。

第七条 在教学评价中，学生评教所采用的评价指标按照课程内容和性质，分为理论讲授课、实验实践课、体育课等 3 类；教师评教（含学院同行评教、学校教学督导组评教和处级以上干部评教）不进行课程分类，均采用同一指标体系。

第八条 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应遵循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理念、因势利导的原则，根据教学改革发展动态修订和完善。教学评价指标包括价值引领、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技能、教学效果等方面。

第九条 教学评价工作由教务处按学期组织实施，在学期末汇总评价结果，按学年统计教师综合得分。

第十条 各学院由院领导牵头组成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教学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一条 教学评价工作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实施，教务处在评教结束后进行评教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全校教师教学评价档案，并于新学期开学初发布评教结果。

第十二条 教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每学年各学院教学评价综合得分排名前 95%的教师为合格，排名前 75%的教师为良好，排名前 15%的教师为优秀，其余教师为基本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言行的;

2.违反评价纪律、有舞弊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3.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4.出现教学事故的。

第十三条 对教学评价不合格或连续两次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学院应暂停安排其教学任务，对其进行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由学院组织重新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可继续承担教学任务。试讲不合格者，必须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师教学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课程教学；考核仍不合格的教师，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学院对其岗位进行调整，不再聘任教师岗。

外聘、返聘教师参与教学质量评价，但不参与评价等级的评定与排名，不计入计算基数内，评价结果作为是否再次聘任的依据。

第十四条 教学评价结果反馈

1.教务处根据每学年教学评价数据编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报告并向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布。

2.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本学院教师的教学评价结果。

3.任课教师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本人的教学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程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校政〔2013〕7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生评教评价指标（理论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师德师风	1.言行模范、严慈相济、关爱学生。 2.爱党、爱国、积极向上，崇尚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在课堂上不发表不当言论。	20
教学态度	3.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无脱岗现象。 4.精神饱满，讲课充满激情，积极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20
教学内容与方法	5.备课充分，内容讲解熟练，将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 6.难点处理得当，信息量大，体现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 7.课后学习内容安排恰当，注重学习能力培养。 8.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师生互动充分，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40
教学效果	9.倾听学生提问、质疑、意见与建议，给予耐心细致的回答。 10.通过课程学习，学生分析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升。	20

学生评教评价指标（实验实践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师德师风	1.言行模范、严慈相济、关爱学生。 2.爱党、爱国、积极向上，崇尚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在课堂上不发表不当言论。	20
教学态度	3.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无脱岗现象。 4.老师课前准备充分：实验现场整洁，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实验工具、材料准备齐全，老师很重视实验教学。	20
教学内容与方法	5.老师教学内容讲授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难点讲透。 6.老师实验分组合理，操作示范熟练，引导学生独立操作完成实验。 7.实验过程中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老师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动手能力。	40
教学效果	9.倾听学生提问、质疑、意见与建议，并给予耐心细致的回答。 10.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掌握了实验课程的基本原理及实验方法，具备了相关的动手能力。	20

学生评教评价指标（体育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师德师风	1.言行模范、严慈相济、关爱学生。 2.爱党、爱国、积极向上，崇尚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不发表不当言论。	20
教学态度	3.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无脱岗现象。 4.课前准备充分：场地器材安排合理、安全、卫生、整齐美观，老师很重视体育教学。	20
教学内容与方法	5.课堂运动量和运动强度适当，课程讲解准确、精练，口令、术语规范，注重互动性教学，乐教乐学。 6.将思政教育融入体育教学。 7.老师训练方法和手段具有多样性，理论与练习有效结合，有良好的教学风格。 8.老师注重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终身体育理念和意志力。	40
教学效果	9.倾听学生的提问、质疑、意见与建议，并给予耐心细致的回答。 10.通过学习本课程，提升与丰富了学生的体育知识、技能和锻炼方法，有效促进自我锻炼。	20

学院同行评教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价值引领	1.教师重视立德树人，语言思想积极向上，价值观导向正确，教学态度端正，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	10
教学设计	2.课程学习目标明确，教学进程正常。 3.根据学生情况和自身条件选择了合适的教学方式。	20
教学内容	4.教学内容丰富充实，逻辑严密，难度、深度适宜，重点突出。 5.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思政教育融入教学。 6.反映学科前沿动态或发展趋势。	20
教学技能	7.语言清晰、规范、流畅。 8.板书设计或课件制作及多媒体教学运用得当，积极开展信息化教学，注重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9.鼓励学生质疑、提问，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30
教学效果	10.课堂驾驭能力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课堂气氛活跃，学生专注度高，师生互动效果好。 11.学生理解理论知识透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有效训练。	20

学校教学督导组评教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价值引领	1.教师重视立德树人，语言思想积极向上，价值观导向正确教学态度端正，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	10
教学态度	2.仪态端庄，服装整洁，治学严谨，授课富有激情。 3.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认真组织教学，积极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无脱岗等现象。	20
教学内容	4.教学内容丰富充实，逻辑严密，难度、深度适宜，重点突出。 5.备课充分，内容讲解熟练、简单易懂。 6.将思政教育融入教学。	20
教学方法	7.合理运用板书、多媒体、网络课程平台等教学工具，注重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8.鼓励学生质疑、提问，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20
教学效果	9.课堂驾驭能力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出勤率高，师生互动效果好。 10.注重培养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动手实践的能力。	30

处级以上干部评教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价值引领	1.教师重视立德树人，语言思想积极向上，价值观导向正确，教学态度端正，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	10
教学态度	2.仪态端庄，服装整洁，治学严谨，授课富有激情。 3.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认真组织教学，积极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无脱岗等现象。	20
教学内容	4.备课充分，内容熟练，不照本宣科。 5.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6.将思政教育融入教学。	20
教学方法	7.授课方式选择恰当，有效利用信息化教育手段和现代化教育方法。 8.理论证明、实验验证、工程实例结合紧密。	30
教学效果	9.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积极性高。 10.课堂教学清晰流畅，学生学习的专注度高。	20

河北工程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校政字〔2020〕52号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国家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持续改进为主线，围绕办学特色、突出“学生中心”和“目标导向”，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确保专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分步推进。拟申请认证的专业要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专业内涵建设、自评自建等工作。学校优先推荐符合认证申请条件的国家和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参加认证，分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分类指导。工程类专业主要参加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认证，医学类、农学类、人文社科类等非工程类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参加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根据专业类别及特点，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指导，提高全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优先投入。学校对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对认证申请获得受理的专业，统筹设立建设经费；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给予一定额度的建设经费支持。

三、机构职责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宣传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园规划与建设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安全工作处、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对专业认证工作实施统一领导。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组织相关调研培训，协调认证相关工作。

参加专业认证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相关人员参与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具体工作。

学校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及相关学院要全力支持和配合专业认证工作，对照认证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强化专业认证相关的支撑和保障力度。

四、组织实施

（一）认证启动

结合实际，学院制定专业认证工作规划，学习相关文件，强化认证理念，参加相关工作的调研培训、专题研讨等，深刻理解专业认证的内涵和要点。

（二）专业自建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对照国家质量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对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等七个方面全面梳理，查找不足，及时改进。

按照专业认证理念，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找准人才定位，落实毕业要求到教学各环节和每门课程。建立健全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体系和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体系。

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实现培养目标达成。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将质量监控与跟踪反馈结果纳入持续改进大循环，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三）认证申请

申请认证的专业填写《专业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表》《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专业认证申请书，备好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登录专业认证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四）校内自评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参照专业认证规定程序，对通过认证申请受理的专业开展校内自评。专家在审阅各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给学院及时整改。

（五）现场考查

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由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业所在学院具体实施。学院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认证机构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制定专家进校考查工作方案并上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与专业认证机构、认证专家的联系沟通工作，做好专家在校考查期间的相关工作。学校其他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专业认证工作；所有为认证专业授课的教学单位，特别是承担公共课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供认证所需的相关材料。

五、经费支持

对于提出认证申请的专业，学校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培训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图书资料购

置、教改研究等方面。若申报当年未被受理，再次申请再提供经费支持。

对于受理认证的专业，学校统筹设立建设经费，用于专家进校考查等相关事宜。

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学校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

复评专业经费支持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六、工作要求

准确把握专业认证文件精神。国家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补充标准，以及专业认证工作相关指南等是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学院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力以赴开展专业建设、材料准备、自评和迎评工作。

认真做好专业认证建设工作。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把握认证标准，切实做好对标自评、专业建设、报告撰写、材料整理、考查准备等各项工作；专业相关任课教师、学生必须认真配合各环节工作。

确保专业认证工作成效。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工程，认证标准严格具体，现场考查仔细全面。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要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有效推进认证工作。

河北工程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0〕53号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8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推进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促进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支持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层次和周期

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进行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周期为3年，课程建设周期为5年。

（二）建设经费标准

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经费是指学校拨付教学单位用于专业和课程建设的经费，其经费标准如下:

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经费标准（万元）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流本科专业	200	20	5
课程	20	5	2

（三）建设经费管理

建设经费在建设期内分年度给予拨付，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规范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的国际、国内相关专家指导咨询支出、培养方案的制定支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团队建设支出、教改课题论证和成果发表等方面的支出、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支出等方面。

项目负责人及教学单位要做好预算编制，并严格执行学校经费管理制度，保证建设经费合理合规合法使用。

（四）建设目标要求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由项目负责人及学院制定建设规划和任务书，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建设规划及任务书要围绕本专业师资队伍培养、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专业教材建设、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教学研究改革、虚拟仿真实验建设等为内容制定量化建设指标。

课程建设要严格按照申报任务书要求达到本级别课程验收标准，并于建设周期内通过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管理与验收

（一）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项目所在学院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教务处负责相关项目的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与评估等工作。

（二）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和任务书组织验收。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时需至少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期内，成功申报上一级一流本科专业或课程的，视同本级支持计划结项。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校政字〔2020〕54号

为调动各学院在招生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和稳定的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增强招生宣传工作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宣传基本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学院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招生宣传工作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招生宣传队伍；制定全年招生宣传工作计划；安排落实招生宣传工作方案；认真准备招生宣传相关资料；设立招生咨询电话；认真筹划生源基地建设，积极联系生源基地学校；根据学校部署，定期开展招生宣传活动。

二、考核内容与量化标准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考核以学院为单位开展。考核内容包括领导重视、组织管理、宣传实施、宣传效果及特色等，其中学院领导重视程度10分、组织管理10分、招生宣传活动40分、宣传效果30分、特色10分，满分共100分。

三、组织实施

（一）考核期间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

（二）每年学院迎新工作结束后，学院及时进行招生宣传工作总结，并于10月15日前提交总结报告。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选招生宣传先进集体，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内容之

一。各学院向学校推荐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1名，教务处组织审核并公布结果。

四、奖励办法

学校对招生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招生宣传先进集体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2项，奖励20000元，二等奖4项，奖励15000元，三等奖6项，奖励10000元。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每人奖励2000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招生宣传工作主要考核指标体系

类别	内容	评分标准
领导重视（10分）	领导机构	建有招生宣传小组，学院领导担任招生宣传小组组长，专门负责招生的全面工作。（2分）
	制度建设	建有完备的本科招生宣传、保障及激励制度。（2分）
	领导参与生源基地建设	学院领导参加。（6分）
组织管理（10分）	队伍建设	副高职称或副处职务及以上的宣传人员比例不少于50%。（3分）
		宣传队伍每年变动不超过30%。（3分）
	计划制订	有详细的招生宣传方案及具体措施。（2分）
	总结建议	总结并撰写书面报告，包括日常宣传活动情况，相关活动照片等材料，及建设性建议。（2分）
招生宣传实施（40分）	优质生源基地建设	每年建立3所以上优质高中生源基地，并签协议。（10）
		每年深入生源基地开展名师讲座、宣讲座谈会等活动，或邀请优质生源基地到校参加活动不少于10次。（5分）
	本单位形象宣传	网站设有招生专栏，内容更新及时，特色鲜明。（2分）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学院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杰出校友等内容。（4分）
		充分利用用人单位和校友资源开展招生宣传。（4分）
	配合学校的宣传工作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招生宣传活动。（10分）
		保质保量提供适合的宣传素材。（5分）

宣传效果（30分）	专业录取排名横向比较	以河北省录取的情况为统计样本，统计相同专业在省属骨干大学排名情况。前30%（10）分，31%-70%（6分），71%-100%（4分）。
	专业录取排名纵向比较	以河北省录取的情况为统计样本，统计相同专业在省属骨干大学排名情况，较前一年“提高”（10分），“持平”（5分），“降低”（0分）。
	生源基地生源数	建立的生源基地考入我校人数≥200人（10分），150-199人（8分），100-149人（6分），50-99人（4分），<50人（0分）。
特色（10分）	学院创新工作	工作创新有特色，且成效明显。（10分）

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1〕11号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学校内涵式发展，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参照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通过教学团队的建设，增强教师团队意识，建立团队合作机制，优化团队结构，发挥教学名师和团队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申报条件

（一）教学名师

1.基本要求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教育质量、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突出；在教育领域、社会及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

2.业务要求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学年获得2次以上教学质量测评优秀，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

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独立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3.优先推荐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2）主持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主编规划教材;

（3）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专业负责人。

（二）教学团队

1.团队条件

政治要求。爱岗敬业，团队成员具有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业务要求。以课程组、教研室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团队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团队规模适度；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教材使用的规定，重视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使用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2.团队带头人条件

政治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支持省级教学名师担任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业务要求。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课程思政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至少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参加2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如本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工科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建设有省级以上精品课、视频公开课或一流本科课程。

三、评选程序

（一）申请

教师、教学团队根据申报条件向学院提交申报书。

（二）推荐

学院按照教务处评选推荐名额择优推荐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经学院公示后报教务处。学院应根据申报条件积极培育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逐步建立培养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评审

教务处对学院推荐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进行申报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名单。

（四）公布

经公示后，公布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评选结果。

四、管理

（一）教学名师

1.荣誉称号

校级教学名师由学校颁发“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名师”荣誉证书并给予1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由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和2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2.教学示范

为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教学示范作用，教学名师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推广教学经验。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应在获评后2年内分别主讲6次、4次、2次教务处组织的教研活动。

3.教学建设

教学名师在相应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工作中应发挥重要的作用，至少主持一门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并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

4.管理

未按规定完成教学示范和教学建设任务的教学名师，酌情扣减建设经费。

（二）教学团队

1.建设周期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以上级文件为准。

2.建设经费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8万元、5万元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论文发表、教材出版等。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建设任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树立新教学理念，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

专业建设。以专业建设为平台的教学团队要有系统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群设置规划与核心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的培养计划及方案等，要健全和落实专业建设中的有关制度，制定专业学术活动的规划，不断提高专业建设的效果。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一流本科课程、规划教材等。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积极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4.团队管理

学院负责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对未按既定计划进行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根据情况调整建设经费。

5.评估验收

建设期满，教学团队需提交总结报告，经学院考核合格后，报教务处进行评估验收。

五、其他

（一）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的申报由校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中产生。

（二）校级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获评上一级教学团队的，视同校级支持计划结项。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实施细则

校政字〔2021〕12号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根据《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校政〔2019〕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对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实施管理。校级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管院长为负责人的院级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申请、审核与认定等组织工作。

二、工程实践领导小组职责

（一）学校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各学院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审定和调整;

2.负责审定各学院实践能力相关材料复核和认定工作;

3.负责抽查各学院工程实践能力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4.负责涉及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相关问题的解释工作。

（二）学院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制定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

2.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申请、考核与鉴定工作;

3.负责学院已经具备工程背景青年教师的相关材料审核与认定工作;

4.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工程实践能力的认定与培养

（一）学院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到培训基地或其他专业对口的生产科研一线单位进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二）选派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登记表”和“目标责任书”，并提交至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三）已经具备工程背景的青年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认定表”，并提交至学院领导小组审核与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为具备工程背景:

1.入职前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满 1 年以上的;

2.入职后在生产科研一线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累积满半年以上的;

3.入职后指导学生在生产科研一线集中实习累积满 1 年以上的;

4.作为负责人承担生产科研一线工程应用课题并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

5.学院认为具备了本专业工程背景的其他情况。

四、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与鉴定

（一）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期满的教师，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认定表”;

（二）培训基地或其他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根据教师培养期表现，出具鉴定意见;

（三）学院对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进行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

五、公示与备案

（一）每年12月底前，学院对下一年度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每年6月底前，学院将通过工程实践能力认定的教师名单上报教务处并进行公示。

（三）相关教师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统一报教务处。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字〔202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教务处组织评审并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旨在促进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打造专业特色、突出专业优势、注重持续发展，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实际，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本科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研究；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探索；教学资源共享、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

1.重点项目：解决当前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对教育教学改革影响较大，并能取得创新性预期成果；课题研究结果的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较高。项目指南由教务处专题发布。

2.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相关内容的研究，并能取得直接应用推广价值的研究项目。申请人自由选题。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申报和验收。项目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检查。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并择优立项、重点支持。国家级、省（部）级教改研究项目的申请和立项工作按相关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

第八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项目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有实际应用价值。

2.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

3.经学院初审和推荐，项目已具备开展研究和实践的各项条件。

第九条 已获批的各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取得的教学成果，如果无新研究内容或重要突破，不得申报新的校级教改项目。

第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每年限报 1 项；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我校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并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2.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3.作为主要参加人（项目排名前三），在研项目只能有 1 项;

4.未通过结题和验收的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能再次申报;

5.申报青年项目人员，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以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计算）。

第十二条 在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查实的，立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取消立项资格。项目主持人三年内取消所有级别教改项目申报资格。教务处全程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程序

1.教务处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重点项目由教务处发布项目指南。

2.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申报人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立项申报书》），经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汇总表格（含电子版），由教学办统一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申报的项目，并对重点项目组织答辩。

4.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情况择优立项并进行公示。

5.项目立项后，由项目主持人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作为项目任务下达、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1—2 年。项目研究时间以教务处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立项获批后，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做好项目管理并督导项目按计划实施。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制度。校教改项目自批准立项之日起，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教务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主持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当项目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须由原项目主持人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以下简称《项目调整申请单》），经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九条 项目惩戒。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研究内容、计划及人员等，由教务处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并视具体情况减少学院下年度申报和立项数，或取消相关人员申报资格。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主持人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以下简称《结题验收报告》），并提交《立项申报书》（复印件）、《项目任务书》（盖有教务处公章的原件）、研究报告和实施效果分析报告、成

果附件及其它能够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原则上要求至少公开发表一篇教研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结题初审工作。教改项目所在学院按项目任务书既定要求对项目结题做初审工作，并给出结题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结项申请和学院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重点项目的验收需由项目主持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重点项目验收要求达到优秀。项目验收通过审核后，教务处正式行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验收，延长时限最多为 1 年。未达到验收合格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二十三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不合格:

1.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变更人员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学院立项分配名额:

1.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3.跨年度的项目无中期报告和阶段性成果;

4.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结题申请。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河北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

第二十六条 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学院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大力宣传，扩大教改项目的影响力，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校级教改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经费按年度资助，项目主持人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要保证专款专用。教改项目由学校统一资助，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的数量和金额根据工作实际予以安排。

第三十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1.资料费：文献资料的收集、复印、翻译费和必要的图书购置费。

2.差旅费：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少量交通费和差旅费。

3.会议费：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4.咨询费：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5.印刷费：调查问卷、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文印费用等。

6.成果转化费：研究成果的发表等费用。

7.项目的评审、验收及管理费等。

8.其他与立项项目研究工作有关的必要开支。

第三十一条 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由项目主持人管理并负责审核经费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年度内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未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暂停其经费使用并研究决定是否取消资助。

第三十三条 对未开展项目研究的项目，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前发布的教改项目管理规章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2021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校政字〔2021〕33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满足新时代对创新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学校在总结2017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决定启动2021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就本次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把握教育发展新趋势，适应社会发展新需求。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等相关要求，立足行业特色，满足人才需求，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发展

必须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注重学生体育素质的提升，加强美育和劳动教育，构建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

（二）个性发展

应满足学生兴趣爱好、职业发展、升学深造等多元化发展的需要，设置拓展课程模块，内设若干课程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个人发展规划选择不同的课程组，从而构建个性化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体系。

（三）强化实践

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要求，确保实践教学学分和学时安排，加强实验、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改革实践教学考核方式，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功能。

（四）双创融入

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重点，积极构筑全过程融入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开放性的实践教学体系，增设综合型、设计型、创新型的实验、实习、实践、科研训练和毕业论文（设计）项目。

（五）参照对标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应选择2~3所高水平大学相同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对标学习，并积极听取企业和用人单位意见。结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评估）、“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四新”建设等工作，面向产业和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培养目标，强化专业内涵建设，理顺课程开设逻辑，凝练课程内容，构建科学、灵活、开放、系统的课程体系，创新培养新模式。

（六）持续改进

应根据社会评价、专业质量监控和毕业生信息反馈等，检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并进一步改进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持续优化质量保证体系。

三、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学校总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深厚科学理论基础和扎实工程技术基础、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俱强、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兼备的复合型应用人才。各专业以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为基本定位，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社会需求状况、学科专业特色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评估）、“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四新”建设等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科学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要从整体上说明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目标、能力达成目标和素质养成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体现本专业的特色和优势。

（二）毕业要求

指毕业生具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各专业应结合自己的培养目标和特色，进一步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并细化为若干可测量是否达成的指标点，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要求不低于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各专业要根据毕业要求建立毕业要求达成矩阵，构建课程体系，明确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的作用，避免开设无承载毕业要求的课程。

四、课程体系

2021 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应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优化课程设置，丰富课程资源，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

全面落实“三全育人”工作目标，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进一步深化第二课堂育人改革，实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

度，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成效。第二课堂综合能力拓展课组要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

课堂类型	课程模块	课组名称	课程性质	备注
第一课堂	通识教育	思政课程	必修	16学分
		创新创业	必修	4学分
		体育	必修	4学分
		工具基础	必修	20学分
	专业教育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和拓展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	综合素质拓展	必修	8学分
		综合能力拓展	选修	最低修读4学分
		公共艺术	选修	最低修读2学分
		文化素质	选修	最低修读2学分

（一）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等课程。

1.思政课组（必修16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1	马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5	马院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6	马院
形势与政策	2	64	1-8	马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1	1	16	2	马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2	1	16	7	马院

2.创新创业课组（必修 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38	2	双创中心
大学生创业基础	2	32	4	双创中心
创新思维方法（非工程技术类专业任选）	1	16	3	双创中心
创新方法与 TRIZ 理论（工程技术类专业任选）	1	16	3	双创中心

3.体育课组（必修 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大学体育 1	1	36	1	体院
大学体育 2	1	36	2	体院
大学体育 3	1	36	3	体院
大学体育 4	1	36	4	体院

4.工具基础课组（必修 20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大学英语 1	4	48	1	文法学院
大学英语 2	4	48	2	文法学院
大学英语 3	4	48	3	文法学院
大学英语 4	4	48	4	文法学院
大学计算机 1	1.5	32	1	信电学院
大学计算机 2	1.5	32	2	信电学院
大学语文	1	28		文法学院

（1）大学语文开课学期

建筑与艺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在第2学期开设，矿业与测绘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与商学院、文法学院、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水电学院、园林与生态工程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在第3学期开设。

（二）专业教育课程模块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学科专业基础、专业核心和专业方向与拓展课程。课程设置坚持基础性、系统性、拓展性和统一性原则，要突出工程特色。课程名称应相对稳定，课程内容可随学科发展作动态调整。

1.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对同一学科相近专业尽可能设置共同的专业基础课，为学生进入专业教育搭建平台。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和专业所在学院根据课程目标共同研讨制定，要体现厚基础、宽口径的原则。

2.专业核心课程为各专业的核心、前沿及特色课程。在保证专业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在宽口径专业内柔性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3.专业方向与拓展课程是为了拓宽学生专业面，学习与本专业相融的课程，学生可根据择业方向或个人兴趣选定一个专业方向与拓展课程组，或者在若干专业方向与拓展课程组中选学若干学分。为拓宽学生国际视野，进一步了解国外本专业发展现状，

能阅读英文文献，鼓励开设“专业英语”和“双语课程”，力求学生在大学期间英语学习不断线。

4.各专业应开设本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导论（概论）”，16学时，1学分，在第1学期（按大类招生专业可在第3学期）开设，引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历史沿革、当前动态及发展前景。

5.工农医专业应开设本学科专业基础伦理必修课程，8学时，0.5学分，在第5学期开设。培养学生具有高度的道德自律性，让学生综合地运用伦理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对现实问题进行分析，培养学生的职业责任感和道德感，加强职业道德养成。

6.数学、物理、化学、制图、力学、电气、测量类课程分别由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和矿业与测绘工程学院开设。

7.根据《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法学类专业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在2021年秋季学期面向法学专业开设。

（三）第二课堂模块（最低修读16学分）

第二课堂模块包括入学教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军事训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及实践、社会实践、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艺术教育及实践、文化素质、综合能力拓展等。

1.综合素质拓展课组（必修8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入学教育	0		1	学工部
军事理论	2	36	1	学工部
军事技能	2	112		学工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	学工部

劳动教育	2	32		马院
劳动实践	0	64		学工部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0			体育学院

（1）入学教育为不计学分的必修环节，由学生工作部结合学校开学第一课教育工作方案开设。在新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完成。

（2）军事技能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具体开设时间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

（3）劳动教育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组织教学，以学生课堂学习为主。

（4）劳动实践按《关于开设河北工程大学劳动课的通知》（校政字〔2019〕22号）执行。

（5）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由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安排，学生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2.综合能力拓展课组（最低修读4学分）

综合能力拓展课组包括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

（1）综合能力拓展课组由校团委和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设定每个环节的学分。

（2）学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其中2周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3）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志愿公益服务由校团委安排组织。

3.公共艺术课组（最低修读2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艺术导论	2	32	1	学工部
音乐鉴赏	2	32	1	学工部
美术鉴赏	2	32		教务处
影视鉴赏	2	32		教务处
戏剧鉴赏	2	32		教务处
舞蹈鉴赏	2	32		教务处
书法鉴赏	2	32		教务处
戏曲鉴赏	2	32		教务处
艺术实践	1	16		学工部

（1）除艺术导论、音乐鉴赏课程外，其他课程以网络课程形式组织教学，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4.文化素质课组（最低修读 2 学分）

文化素质课组由人文科学类课程和自然科学类课程组成，以网络课程形式组织教学，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其中，理工农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科学类课程 1 学分，经管文法艺术教育历史专业学生至少选修自然科学类课程 1 学分。

五、学分标准及要求

（一）学分

一般理论课程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理论课程的开设学时应为 8 的整数倍，最小学分计量为 0.5；体育课按 36 学时计 1 学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按 38 学时计 1 学分，军事理论按 18 学时计 1 学分，大学英语按 12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按 1 周计 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按 2 周计 1 学分。

（二）总学分、总学时及周学时

各专业总学分、总学时参照认证（评估）标准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

各专业应均衡安排各学期课程和课程进程，课内学时不超过32的少学时课程，原则上应按照每周4学时安排教学进程，8周内完成；当学期有多门少学时课程同时开设，应在考虑逻辑关系的前提下分学期前后两个半程交错安排，课内周学时一般不高于20学时。

（三）学分比例要求

1.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要求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要求参照认证（评估）标准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

2.实验实践教学学分比例要求

文法经管艺术教育历史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25%。

六、专业认证（评估）范围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专业评估覆盖专业范围

建筑学、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二）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及专业范围

序号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专业
1	0802	机械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	0803	仪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3	0804	材料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4	0805	能源动力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5	0806	电气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6	0807	电子信息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7	0808	自动化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8	0809	计算机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9	0810	土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10	0811	水利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1	0812	测绘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2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3	0814	地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4	0815	矿业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5	0816	纺织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6	0817	轻工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7	0818	交通运输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8	0821	兵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9	0822	核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0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1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2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3	0830	生物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2021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代码”和“专业类”依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确定。

（2）“目录内所有专业”是指该专业类所有专业均在接受申请范围，包括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三）医学类专业参照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执行。

七、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6月-2021年8月）

征求意见，制定培养方案：出台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征求学院意见，学院对标国内一流专业，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专业标准，邀请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在校生代表参与，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二）第二阶段（2021年8月-2021年9月）

审定培养方案：学校对培养方案进行评审，学院根据学校评审意见修订培养方案。

（三）第三阶段（2021年9月）

组织实施：公布培养方案，从2021级新生开始实施。

河北工程大学

关于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

校政字〔2021〕35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深入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打造“金课”，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原则

（一）立德树人，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掘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课程思政建设覆盖所有课程，在教学大纲修订中要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将思政教育落实到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中。

（二）对标标准，对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保障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遵循“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课程教学目标要全面、规范、准确，确保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

（三）加强教学设计，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注重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教学内容的选择既要考虑学科的知识体系和结构逻辑，也要考虑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将学科、行业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引入课堂。精选教材、参考书目和电子学习资源，对照“金课”“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整体优化课程。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深入挖掘课程教学特色，鼓励采用翻转课

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内容深度融合。

（四）加强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在课程教学中要更加自觉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创业、敢于创业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内容，以教授创业知识为基础，以培养创业能力为根本，以培养创业精神为核心。加大实践教学比重，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激励学生创业实践，增强创业教育教学的开放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五）加强课程的多元化考核

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强学习效果的形成性考核，严格过程考核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健全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体系，确保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有效关联。

（六）加强教材使用审核

教材的选用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应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原则上选用近五年的新版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要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教学大纲中指定的教材及参考书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教材进课堂。

二、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要求

（一）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总体要求

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应遵循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教学大纲的编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专业认证标准等。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毕业要求达成矩阵，设计课程的学习目标、内容，安排各教学环节。

（二）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模板

教学大纲的编制原则上使用统一教学大纲模板，参加认证（评估）的专业可按认证（评估）要求适当调整大纲模板。教学大纲根据模板说明进行修订，力求文字严谨、术语规范。

（三）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范围及规范

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应覆盖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学时、课程性质、课程代码等课程基本信息必须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包括教材选用、教案和讲稿编写、考试命题等），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性质不同的课程，或课程名称相同但学分不同的课程，均应制定不同的教学大纲。

（四）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课程思政要求

根据各类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明确课程思政的主要内容、途径及预期效果，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结合具体课程，深入挖掘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

（五）跨学院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制（修订）要求

跨学院开设的课程，专业隶属学院应与开课学院积极沟通，提出有关要求；开课学院在制定（修订）教学大纲时，应认真考虑专业要求和特点。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初稿应经过校内相关各方充分讨论。

三、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工作程序

（一）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启动

教学大纲应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同步进行制定（修订）。

（二）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编写

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须在相应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持下，经充分调查研究、认真论证后，指定课程负责人执笔编写。

（三）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审定

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制定（修订），并由开课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跨学院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制定（修订），并由开课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专业隶属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联合审定。

（四）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的核准备案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后的教学大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并使用。

四、教学大纲的落实和管理

（一）教学大纲的落实

教学大纲是组织课堂教学的依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备课、撰写教案讲稿、授课计划。为保证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动。

（二）教学大纲的管理

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如学科专业建设、社会产业发展等对课程教学提出新要求，需调整教学内容、教学形式等，可由开课学院或专业隶属学院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按程序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工程大学关于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若干意见》（校教〔2006〕4号）同时废止。

河北工程大学

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校政字〔2021〕62号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提升教师教学和学术水平，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各学院按照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组织，是组织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开展专业建设、负责教学团队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工作的基层教学单位，主要包括教学系、教研室、课程组和教学团队。

第一章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

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原则

有利性原则。应利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养、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利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创新性原则。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多样性原则。各学院应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建立多种模式的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科、院系交叉设置，鼓励建立虚拟教研室。

全覆盖原则。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并覆盖本学院内的所有任课教师（含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条件

各学院应统筹规划，结合本学院特点设置基层教学组织。以专业为基准，由一个或多个同类专业组成的集合作为标准建制设置教学系；按承担本科生必修课程教学任务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群组设置教研室；按相同或相似课程可跨学科、跨院系设置课程组/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设置要确保教师队伍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求

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教育事业，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原则上应由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期限为四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流程

实行申报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布局规划下，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统筹规划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相关调整需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备案调整。

第二章 任务职责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积极提升教学管理经验，组织落实基层教学组织任务，协调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研究等工作。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应服从教研室主任的工作安排，积极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自觉参与教研室建设工作。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履行教育、考核、监督等职责。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严

把教学质量关，践行三全育人理念，树立良好教风；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评估）、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建设与改革、规范教材选用和编写、创新教学方法、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努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三章 管理和运行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定期考核。学院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建设、调整、考核进行管理；制订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实施管理细则和考核标准，从教学工作、教学创新、教学效果、制度管理、质量监控、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为各级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教研活动场地。定期组织校际交流学习活动，加强交叉学科教学研讨与交流。

第八条 学校设置基层教学组织专项经费，定期开展基层教学组织优秀评选表彰活动；各学院要设置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通过树立模范、典型激励和政策倾斜切实做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由教务处报校指导委员会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

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规定

校政字〔2021〕63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落实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基本要求，制订本规定。

一、各单位应把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作为职称评聘的基本条件。

二、教授每学年应承担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教学任务学时数为：教学为主型不低于48学时，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不低于16学时；副教授每学年应承担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任务学时数为：教学为主型不低于64学时，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不低于32学时。

三、党政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的处级以上干部中的教授、副教授也应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但不作学时要求。

四、各教学单位要采取措施，切实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鼓励他们为本科生开设通识课、小学时的科技前沿课等，倡导知名教授每年为大一学生开设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等。

五、聘期内未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或每学年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达不到学时要求的教授、副教授，年度考核不能认定为优秀格次；并且应与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奖励性绩效工资、专业技术岗位评定挂钩。

六、学院应在每年9月，公布教授、副教授上一学年为本科生开课的情况。教务处将把此项工作列入学院教学工作的年度考核内容。

七、因特殊原因（如出国访问、进修、挂职等）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对虚报学时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均按教学任务未达标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1〕63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教学活动、促进教学改革、指导教师成长、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教学督导坚持督导结合、督导并重，通过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第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下，对全校本科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分别成立教学督导组，承担相应的督导任务。校级教学督导组设正副组长各1名，成员10名。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科长兼任，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条件。热心本科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岁的退休教师或已不再担任行政职务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国家教育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通过认证（评估）专业负责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可优先选聘。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单位推荐，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审定，批准后颁发聘书。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

任期一般为3年。学校可根据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需要，对任期内的督导组成员进行调整。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与评估、课程建设与评估等有关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督导，每周听课时间不少于4学时，课后需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填写《河北工程大学听课记录》。完成学校安排的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及教学管理等专项检查工作。督导组对教学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可直接向有关学院、系（室）、任课教师等提出整改意见。执行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六条 学校为校级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工作条件，并按劳取酬。各单位、部门和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并支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积极改进并做好反馈。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选聘管理参照本办法，由各学院负责落实，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校政字〔2018〕37号）同时废止。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也是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涉及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下称“查重”）、答辩、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等环节，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需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环节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工程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检查和督促，提高本科毕业设

计（论文）质量。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执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成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选题（含指导教师出题并制订任务书环节）、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评优等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条件保障。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教务处。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对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全过程负责。根据学生数，确定指导学生数，但原则上每人指导不超过8名学生。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严格按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各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进行审核；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管理。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需要在校外（境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第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具体工作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

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尽职尽责，严格把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在指导过程中，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又要严格要求，注重引导、启发学生的创新思想，鼓励学生进行创造性探索。做到每周不少于1次，每月不少于1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认真做好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成绩计0分，并按《河北工程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相关情况。答辩结束，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做好资料归还和其它交接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工科以毕业设计为主，其它学科以毕业论文为主。

第十五条 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题尽量来自生产、科研的实际问题，其难度和工作量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确保学生能充分运用所学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鼓励与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相结合。

第十六条 原则上一人一题，且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复题目。以团队合作形式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且应各自提交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批准。

第十七条 鼓励不同专业或学科间的相互结合，学生申请跨学院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经过学生所在学院、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再进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细节过程，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流程管理，答辩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

第六章 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审核通过进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线上系统全流程管理，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细节过程。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学生须将论文、成绩等相关材料提交校内指导教师，经校内指导教师与学院共同审

核通过后，由校内指导教师完成成绩录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要求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内封（扉页）、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总结、附录。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立论、观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毕业设计说明书一般不少于5000字，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8000字；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不含标准、设计手册），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严格按照《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见附件）要求执行。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

第二十四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的具体实施。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原则上不超过30%，基础资料部分不参加检测。初次检测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经修改后，可申请复检。复检不合格，不得参加答辩。若学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认定结果。学院论文查重工作在答辩前完成，查重完成后学院须向教务处提交查重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抽检。对存在剽窃、伪造数据、代写毕业论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为0分，并依据《河北工程大

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北工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指导教师记教学事故一次，暂停指导资格一年。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由学院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经学院同意后可延期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以上者；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答辩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应取消答辩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答辩组织工作。分专业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至少由 3 名讲师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安排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答辩小组进行成绩评定时，要统一标准、统筹考虑。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完成后，学院指定其他教师进行评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按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原则上优秀比例控制在 15%以内）评定。分数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30%，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40%。

第二十九条 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学生表现和所达到水平的基础上确定，主要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答辩表现等。

第三十条 工作结束后，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年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数的2%，相应的指导教师即获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第十一章 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第三十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资料由学院负责保管（至少5年），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

归档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含电子版）、评语、答辩记录、实验（试验）报告、计算程序、检查报告等。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诚信声明书、评语、任务书、中外文摘要、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装订，外文参考文献及译文、开题报告分别装订，图纸单独折叠。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16）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附件:

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一、内容要求

（一）题目

题目应是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一般控制在25字以内。

（二）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中文摘要应将毕业设计（论文）要点简明扼要地表达出来，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毕业设计（论文）中文摘要一般3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应与中文对应。

（三）目录

目录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应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

（四）正文

正文是毕业设计（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一般包括绪论、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绪论

绪论应包括选题背景、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研究方法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主体

根据课题的性质，主体应参照以下一般性要求撰写:

⑴理工类一般包括理论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选择论证，设计计算，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实验（试验）数据处理及分析，结果分析等。

⑵管理和人文类学科一般包括对研究问题的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的建立，实验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⑶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3.结论

结论是毕业设计（论文）的总结，应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地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或新的见解及其意义、作用，以及进一步需要讨论的问题、建议或研究设想等。

（五）参考文献

1.产品说明书、各种报纸上刊登的文章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等通常不宜作为参考文献引用。

2.引用网络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

（六）附录

附录一般包括冗长公式推导、辅助性数学工具、符号说明（含缩写）、计算程序及说明等。

（七）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

二、书写要求

（一）语言表述

1.毕业设计（论文）须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对同行专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内容，尽量减少叙述。

2.毕业设计（论文）中如出现一些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或新概念，须在首次出现时作出解释。

（二）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1.中文摘要标题“摘要”两字中间空两个汉字符宽度，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均为 1.5 倍行距，。

2.中文摘要正文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间距，不少于 300 字，一般控制在 300～500 字。

3.中文摘要“关键词”用黑体小四号字，在摘要下方隔行另起一行，与摘要正文左对齐。

4.中文摘要各关键词用宋体小四号字，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间隔，3～5 个关键词。

5.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相对应，英文摘要标题为“ABSTRACT”（所有字母大写），Arial 小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1.5 倍行距，居中书写。

6.英文摘要首行空 2 个字符内容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5 倍行距。两端对齐，标点符号用英文标点符号。

7.“Keywords”与中文相对应，字体同英文摘要，加黑，左对齐，各英文关键词字体同英文摘要，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间隔，关键词首字母大写。

（三）目录

1.“目录”用黑体三号字居中，两字中间空 2 个汉字符宽度，段前段后均为 1.5 行距。

2.目录内容按三级标题编写，行间距均为 1.5 倍行距，一级标题为黑体小四号，左对齐；其他级节标题用宋体小四号字，下一级标题比上级左边多空两个汉字符宽度。

3.页码右对齐，目录要奇数新开页，中间用小黑点连接。

（四）标题和层次

1.一级标题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采用黑体三号字，居中书写，段前段后 1.5 行，1.5 倍行间距。论文的摘要、目录、参考文献、致谢、声明、附录等部分的标题与章标题属于同一等级，也使用上述格式。

2.二级标题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采用黑体四号。字居左书写，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1 行。

3.三级标题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采用黑体小四字居左书写，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5 行。

4.正文采用小四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宽度。1.35 倍行距（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5.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五）篇眉和页码

1.篇眉自正文第一章开始，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

2.页码自正文第一章开始，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一页，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摘要、目录等前置部分采用罗马数字连续编排页码，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

（六）图

1.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一致。

2.图序按章顺序编号，例如，图 3-2 即为第三章第二图。图序和图名之间空一格，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置于图的下方，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3.图中标注的文字采用五号宋体，以能够清晰阅读为标准。专用名字代号、单位可采用外文表示，坐标轴题名、词组、描述性的词语均须采用中文。

4.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

（七）表

1.表的编排。采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三线表无法清晰表达时可采用其他格式），即表的上、下边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pt；第三条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0.5pt。表单元格中的文字居中，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内容或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按内容或项目依序对齐竖排。

2.表题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间距，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置于表的上方正中；表序按章顺序编号，例如，表 3-2 即为第三章第二表，表序和表名之间空一格。

3.表内的缩写词和符号等，必须与文字段落中的一致。各符号的单位应尽可能标出。表内不得用“同上”、“同左”等类似词，一律填入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处代表无此项内容。

4.表注用五号宋体，与表格单倍行间距。

（八）公式

1.公式在正文中另起一行。公式的序号按章顺序编排，例如，（3-2）表示第三章的第二式，并标注在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2.较长的公式，另行居中横排。如果公式必须转行，只能在＋、－、×、÷、<、>处转行。序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九）参考文献

1.“参考文献”四个字之间不需要空格，黑体三号字，居中书写，段前段后 1.5 行，1.5 倍行距。

2.正文部分用五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1.35 倍行距采用固定值，段前段后 0 行。

3.每篇参考文献的规范表达形式按照河北省文件执行，参考文献的篇数各专业根据毕业设计或论文的特点自行安排。

4.按正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在方括号内连续编号，同时，所列的参考文献都应在正文中出现。

5.正文中的参考文献序号采用上标进行标注。

6.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在“等”字或“*etal*”前加逗号；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名可以缩写为首字母（大写），但不加编写点“.”。

（十）量和单位

1.要严格执行 GB3100—3102-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

2.单位名称的书写，可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

（十一）附录

附录中的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等。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三、打印要求

（一）封面

采用河北工程大学统一制式封面。

（二）毕业设计（论文）字体、字号要求

一级标题 黑体三号

二级标题 黑体四号

三级标题 黑体小四号

正　文 宋体小四号

（三）段落及行间距要求

1.正文段落采用1.35倍行间距，段前、段后均为0行。

2.标题采用单倍行距，按照标题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段前、段后间距:

标题级别	段前、段后间距	行间距
一级标题	1.5行	1.5倍
二级标题	1行	1.5倍
三级标题	0.5行	1.5倍

（四）打印规格

1.毕业设计（论文）一律要求采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页边距:上3.0cm，下2.5cm，左2.5cm，右2.0cm，装订线在左侧，装订线0.5cm。

2.页眉1.5cm，页脚1.75cm，页眉统一为“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或“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论文”。

3.毕业设计（论文）一律单面打印。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专业设置与调整规范化管理，促进学校办学规模、专业结构、培养质量和专业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置与调整原则

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其变化。

应与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利于形成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优先发展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彰显办学特色的专业；优先发展符合社会需求的专业；优先发展教学条件达到要求、教学质量高的专业。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审议机构。主要职责是听取申报专业的答辩，评审专业设置的论证报告，审议专业调整或撤销方案。

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提出设置和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专业设置的论证工作；负责将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报学校审批和备案；负责新专业申报的相关备案工作。

学院是专业设置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专业设置的论证申报工作；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建设工作。

第四章 新申请专业

新专业申报原则。坚持服务导向，应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增设交叉领域专业、缓设人才需求饱和专业、原则上不设行业人才过剩专业。坚持标准导向，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坚持特色导向，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优势明显，体现学科交叉融合。涉及专业学位授予门类调整、修业年限调整的按照新专业申请。

新申请专业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完整的专业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和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报告；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支撑，并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新专业申报与审批流程。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统一申报，教务处集中受理；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新专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公示；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新申请专业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规划、申请专业设置论证报告、新申请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新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五章 专业预警

学校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预警工作，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施预警：教育部或河北省教育厅公布的预警专业；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后10%的专业；新生报到率全校排名后10%的专业；协议就业率较低（平均协议就业率校内排名后10%）的专业：录取分数在省内高校相同专业排名后10%的专业。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整改合格后撤销预警。

第六章 专业停招和撤销

专业停招。对预警且整改不通过的专业，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实行专业停招。

专业撤销。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列入拟撤销名单：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撤销的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拟撤销专业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1〕63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依据学校办学目标与定位，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凝练教学改革成果，以优势特色学科为龙头，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主线，以课程建设为基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本科教材体系。

第四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落实学校各类教材政治把关工作。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教材的规划、立项、编写、选用、审核、评估、评优等工作。各学院相应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评审工作。

第五条 教材规划。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鼓励编写出版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和先进教育教

学思想，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科前沿，反映学校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凸显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的精品教材。

第六条 教材编写与立项。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及学校党组织审核，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立项评审，审批通过并经公示后，主编与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签订编写合同。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责。

第七条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学院，由学院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亟需的教材，目前无公开出版的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三）具有工程特色、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教研成果的教材;

（四）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九条 各学院于每年 12 月底，将本年度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教材审核原则。教材坚持凡编必审。

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

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学院对教材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给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核，再次审核的教材审核结论分“通过”和“不予通过”两种。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或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同一教材版本更新后需重新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由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由所在学院审核、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二）教材工作委员会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第十五条 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评选范围为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的本科教育教学各类教材。

第十六条 学校优秀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5年内出版，具有与本学科、本专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先进性、实用性、理论性和系统性。在教材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上有新突破，能够较好地促进课程体系建设和专业建设。

（二）文字精练、准确、流畅，公式、图表规范、图文恰当，编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教材章节内容符合教学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选用广泛，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

（三）修订再版教材内容更新50%以上、质量有明显提高，且使用一年以上，可作为新教材参评。

（四）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材不再参与评选。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教材评选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学校对获奖教材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获得校级优秀教材的教材，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评选。

第十九条 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将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学校优秀教材每四年评选一次。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材编写和奖励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教材工作检查与监督，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材建设工作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工程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政〔2007〕3号）同时废止。

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校政字〔2022〕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制定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择优的程序进行。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和报送备案，充分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实反馈。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实事求是，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本院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即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委员作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各学院相应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接收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行为的实名反映。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生预计毕业人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专业数量等条件进行统筹分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无考试违纪、作弊，无学术不端行为。

4.完成培养方案前三学年（学制为四年）或前四学年（学制为五年）要求的学分，注重过程性评价，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记录，学业综合成绩为基础遴选指标。

5.其他情况：高水平运动员不得单列推免名额或制定单独推免办法；在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荐。

以第一主创人员在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荐程序和纪律

第九条 推荐程序。

1.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推免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在春季学期考试结束后发布推免工作预通知。

2.各学院按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及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学院公布执行。

3.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院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人选名单排序，按上一年度所分配名额的140%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实际推免名额进行统一分配，各学院依据实际分配名额，从拟推荐名单中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5.教务处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或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据实反映。对查清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空缺名额在能完成有效公示期内依次进行递补。

6.对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并按要求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7.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向所报考学校递交申请，报考类型不限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第十条 各学院推免工作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原则，严把条件，规范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涉及当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的我校教职工，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推免的教职工，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并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对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取消其推免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推免工作实施过程中，当年度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上级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校政字〔2022〕43号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冀教高函〔2019〕1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2〕50号）和《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63号），为服务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管理、各学院组织实施，调整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新申请专业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二条 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涉及专业预警、专业暂停招生、专业恢复招生、专业撤销、专业评估和新申请专业。

第三条 专业预警

（一）每年10月底前，学校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开展专业预警工作，对涉及专业实施预警。

（二）每年12月底前，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三）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被预警专业整改方案进行审核，确定整改内容和验收标准。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整改验收，形成整改结论。

（四）整改合格的专业撤销预警；整改不合格的专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实施专业停招。

第四条 专业暂停招生和恢复招生

（一）学校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对涉及的专业实施停招。学院亦可结合实际提出专业停招申请。

（二）拟停招专业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专业停招。

（三）专业停招满 3 年，应由学院进行专业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实施专业撤销。

（四）已停招专业拟恢复招生应在每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请，提交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材料。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恢复专业招生。

第五条 专业撤销

（一）学校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对涉及专业实施专业撤销。学院亦可结合实际提出专业撤销申请。

（二）拟撤销专业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专业撤销。

（三）原则上，学院予以撤销的专业数不作为学院新申请专业名额。

第六条 专业评估

（一）除已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其他专业均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

（二）分四阶段实施专业评估工作:

第一阶段，教务处制定专业评估方案，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二阶段，学院进行现有专业的院级自我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及结论，上报教务处。

第三阶段，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进行校级专业评估，形成学校专业评估结果。

第四阶段，教务处综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校专业评估结果形成学校专业评估报告。学校根据专业评估报告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申请专业

（一）学校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实施新申请专业工作。

（二）鼓励学院优化现有专业，促进专业交叉、专业融合，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结合学院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工程大学专业调整方案（2022年—2025年）

校政字〔2022〕43号

为进一步彰显我校工程特色，提高专业设置与行业产业发展的契合度、人才培养结构与行业产业结构的匹配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进一步调整优化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冀教高〔2018〕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学位〔2021〕6号）精神，结合《河北工程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主动适应国家、河北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急需的重点专业，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科学评价、动态调整，推进我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体系，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调整原则

按照对接需求、适度超前、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动态调整、遵循规律、科学发展的总体原则要求（冀教高〔2019〕10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深入对接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推进专业类协调发展，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引领、以工程教育认证为抓手、以“四新”建设为着力点，不断提升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突出工程特色，打造优势特色一流专业

鼓励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优先支持开展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设置和建设。持续开展国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二）分类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

1.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加强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人文学科专业发展，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务人才。

2.深化基础学科专业

强化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等基础学科专业对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基础学科专业持续稳定发展。

3.强化应用学科专业

发展与我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如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先支持农学、水利、采矿等艰苦行业所需学科专业，加强临床医学、护理学等学科专业建设。

（三）总量控制，动态调整专业结构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好新兴专业抢占机遇，优势专业内涵拓展，重复专业优化调整，低质专业缩减撤销。

1.健全基于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

经常性开展学科专业和人才需求调查，了解人才供需状况、紧缺学科专业和就业率低的学科专业。加强新增学科专业人才需求评估，避免增列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

2.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指导学科专业增量调整

根据河北省区域协调发展格局，重点建设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商贸物流等领域的相关学科专业。

3.加大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力度

完善有进有出、有增有减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空白的学科专业，发展社会需求旺盛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严格控制新增布点较多、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学科专业。按照全省学科专业体系调整的总体思路，注重发挥行业部门、专家学者作用，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丰富学科专业建设内涵，提升学科专业水平。

4.建立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

综合运用各类评价结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制定完善相关退出标准和办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国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

加大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建设1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3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

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开展国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工作。

（二）开展“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

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为总抓手，以加强“四新”建设为总目标，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整合相关资源，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大专业间交叉融合，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本科专业知识体系、课程体系，培养工、理、农、医等多学科交叉与融合人才。

（三）推动专业认证（评估）工作

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加大对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力争 16 个专业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以专业认证加强专业规范建设，提升专业影响力。

（四）发挥毕业生就业对招生培养的反馈作用

对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持续偏低的专业，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对于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过低的专业，原则上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真正建立起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五）支持特殊服务专业建设与发展

扶持服务艰苦行业和精准扶贫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临床医学、护理学、农学、园艺、动物医学等专业。支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河北省传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包括英语、汉语国际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等专业。

（六）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完善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以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协同育

人模式，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专业教育实践基地，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积极推进行业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建设、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评价反馈。健全专兼职教师队伍协同机制，推进行业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校企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推动校际协同，推进各专业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资源协作的组织体系和学科专业共建共享协同创新模式。

（七）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推动专创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聚合各方资源，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为依托，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推动科研基地、学科平台向学生开放。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抓好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方程式赛车等优势学科竞赛项目，完善学科竞赛团队建设机制，成立跨学科专业的学科竞赛实验室。

加强双创课程建设。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改革，推行以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为特征的主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高质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提升创业就业竞争力。

（八）深化国际合作育人

积极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际化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引进高层次国外专家，实施教师海外提升计划，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支持双语课程建设，开展国际交流交换、海外短期实习实训项目，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性赛事，不断丰富师生

国际交流的形式和内容。结合专业学科优势，加强海外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留学生来校交流学习。

（九）建立和完善学科专业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及有关行业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总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起“学生中心、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评价和监控体系。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

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切实加强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业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领导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行本科教学工作目标一票否决制，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要多措并举建立长效机制。要科学定位，建立和完善学科专业预警和退出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需求、就业统计和专业分布等情况适时调整。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定位，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构建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的自我评估机制，完善课堂教学质量和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机制。建立健全质量信息采集、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

形成闭环结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教学质量相关报告发布制度。持续推进人才培养的质量文化建设。

（三）加大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

持续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经费投入逐年增加。新增经费优先向参加认证（评估）、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专业投入，优先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投入，优先向优质课程投入，优先保障学生实验实习经费，优先向学科竞赛重点项目投入。在学校奖励绩效政策中加大对一流专业和品牌特色专业的支持力度。

河北工程大学教师教学类比赛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字〔202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推动教师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与改革，规范教师教学类比赛管理，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比赛类别

第一条 教师教学类比赛是指由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教学比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微课比赛等。

第二条 按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高教学会及学校等主办部门将教学类比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第三条 其他主办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如已纳入上一年度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则参照第二条进行级别认定，未纳入的教学类比赛原则上不予认定。

第四条 对教学类比赛级别认定有异议的，可提供比赛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

第三章 比赛管理

第五条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教学类比赛由教务处协调或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落实，负责本单位教学比赛的组织、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由学校推荐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的教学比赛，各学院要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或团队给予悉心指导，提高参赛质量，并为其参赛提供便利和政策支持。

第六条 教学类比赛赛前须到教务处备案。因特殊情况未进行备案的，在比赛结束并获得奖项后，由学院向教务处申请进行比赛级别的认定。

第七条 经教务处组织或备案的教学类比赛，教师参赛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按照财务处规定核准报销。

第四章 奖励

第八条 国家级教学类比赛或经认定等同于国家级的教学类比赛，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第九条 省级教学类比赛或经认定等同于省级的教学类比赛，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等奖 2.5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第十条 校级教学类比赛或经认定等同于校级的教学类比赛，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等奖 0.8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三等奖 0.3 万元。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特等奖的，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励额度分别按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等奖60%的标准进行奖励。其他情况的奖项，综合考虑参赛教师数量、获奖比例等因素认定奖项等级。

第十二条 个人获奖教师全额获得奖励。团体获奖教师个人奖励额度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获奖奖励，按最高级别奖项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程大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实施方案（试行）》（校政字〔2015〕64号）即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普通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校政字〔2022〕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等）都要进行考核；其他教学环节（包括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也需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坚持学术诚信与品格塑造相结合、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本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考 核

第三条 所有课程都应当进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以下简称期末考试）。期末考试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根据课程特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线上或线下考试。要强化过程性考核并适当加大其成绩所占比例。过程性考核可采用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实验报告、教学实践活动等形式，要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教师亦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期末考试一般包括笔试（含闭卷、半开卷、开卷）、口试、机考、技能操作等。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成绩评定与记载方法等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如改变考核方式，由任

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教研室同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要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方式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考核内容要体现课程目标要求的能力要素，与教学内容相匹配。考试评分标准的制定要公平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评分。考核结果能够有效体现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体育成绩评定标准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确因身体异常、残疾或伤病康复期等原因不能参加普通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指定的体育保健课，经考核给予相应成绩。具体要求参照相关学校认可的文件执行。

第六条 考核资格审查：任课教师于考试前一周将不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课程所在教学单位，经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到学生本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核，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在成绩册中标注“取消考核资格”：未经批准，缺课（含请假）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 1/3 及以上者；实践教学环节缺课 1/3 及以上或上交作业、实验报告不足 1/3 者。

（二）参加免修、缓考、补考、重修的学生须办理有关手续，方能取得相应考核资格。擅自参加考核者，成绩不予认可。

（三）学生完成选课，且出勤和完成学业情况符合选修课程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方可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对全校考试进行组织管理和检查总结工作，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落实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并组织管理全校考试相关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的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考试工作，开展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活动，巡视检查考试情况，进行考试分析和结果反馈等。

第四章 命 题

第八条 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认真研究命题范围、重点、难点。命题范围覆盖面要广，考核内容要覆盖课程目标，既重视基础知识考核又注重对学生知识和能力的考核，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题要经过试做，并给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所有课程均需拟出难度、题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有特殊需求和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可增加题库数量。

第九条 鼓励学院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无纸化考试改革和实践，重视无纸化考试题库建设，确保考试题型、内容和题量更科学，能真实考出学生的实际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

第十条 凡同一学期、同一大纲要求的课程，应实行校内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的考试管理。

第十一条 凡接触考题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漏题，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章 试卷印刷和管理

第十二条 试题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批后，一律按教务处公布的标准格式打印，制成试卷。试卷的字迹、图形、表格要清晰。试卷印刷须经学院审批后，持学院开具的试卷印刷审批单及相关需要印刷材料，于考前一周送交指定印刷单位。考前两天凭试卷

印刷审批单到印刷单位取卷。印刷单位须按时完成试卷印刷和装订任务。如出现试卷未按时交稿导致试卷未能按时印刷并影响考试的情况，由课程负责单位、部门承担责任；按时交稿未能及时印出，或者出现印刷质量问题，由印刷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印刷单位要派专人负责试卷的印刷和管理工作。及时销毁与试卷相关的废弃纸张；学院要有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负责试卷保管和分发工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

第六章 考试安排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分为校管课程和院管课程。校管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院管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安排要于考试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监考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要服从监考安排。课程所属学院负责监考教师安排，主监考由课程所属学院承担，副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承担。承担考试任务的学院应向监考教师发出书面监考通知。

第十六条 每 30 人为一个标准考场，安排两名监考人员（主监考一人、副监考一人）。每增加 30 人，需增设一名监考人员。考场座次安排原则上要保证学生间隔至少一个座位。考试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前安排好考场座次。

第七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七条 主监考教师要提前 30 分钟到开课学院领取试卷和考场记录单。监考教师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清点学生人数，清理考场，强调考场纪律，查验学生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一卡通等。应督促学生将除考试必需物品外的其他物品集中放置

在规定地点，确保课桌内、学生座位旁和桌面上无其他物品。监考教师按规定时间发、收试卷，不得提前或推迟发、收试卷。

第十八条 开考后，主监考教师要在讲台上，其他监考教师在教室后面，并经常在考场内巡视；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背对学生而坐，不在考场看书看报和使用通讯工具，不试做试卷或批改试卷，不吸烟、谈笑，更不擅离考场。监考教师只回答试卷印刷不清的问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学生进行指点和暗示；如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应按照《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内容当场进行处理，对违纪者令其立即改正违纪行为，对作弊者要当场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违纪和作弊学生的姓名、学号、作弊形式和情节等。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并随同试卷一并送回。

第八章 巡视人员职责

第十九条 校、院巡视组分别由教务处和学院统一安排，检查考场秩序、监考教师的监考、学生的应试情况等。巡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完成校、学院安排的巡视工作并处理突发事件。

第九章 组织保障人员职责

第二十条 期末考试前，学院要召开考风考纪会议，组织教师、学生学习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落实有关考试的要求、安排和措施。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组织做好考试宣传工作，强调诚实、守信、遵纪，端正态度、诚信考试。后勤管理处要保证考试期间电力供应和教室内外的卫生及课桌、课椅的完好，疫情期间要按规定做好考场的消杀。安全工作处负责教学楼和考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章 考场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生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参加考试，如遇特殊情况，监考教师可先允许学生考试，同时通知辅导员进行现场确认。学生进入考场，按提前安排好的考场座次或监考教师临时安排的座次就座。考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开考15分钟后，考生禁止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可以交卷出场。提前交卷的学生，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试用文具自备。开考前，除限定科目的必要用具外，所有和考试无关的东西必须放置在指定地点。试题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教师解释题意；不准私自借用其他人的物品，确有需要，应由监考教师协助解决。

第二十三条 考试结束前10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学生注意时间。宣布考试结束后，所有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放在桌面上，并在原座位坐好，监考教师宣布学生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监考教师收卷后，学生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交谈，更不能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或试题内容带出考场。

第十一章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

第二十四条 监考教师要严格监考，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发现有学生违纪，在卷面上签字注明“违纪”字样；发现有学生作弊，应立即中止其考试，没收其试卷及作弊证据，令其离开考场，在卷面上签字注明“作弊”字样。

第二十五条 违纪、作弊学生应当在试卷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应由两名监考教师签字证明。违纪、作弊试卷与原班试卷

共同装订。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填写收据，待取证后及时归还学生。

第二十六条 考场外的考试工作人员通过教室监控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立即通知巡视人员到达考场通知监考教师，监考教师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保存教室监控录像至少 30 日作为违纪或作弊证据。相关组织部门可通过教室监控录像回放，对所涉及学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或作弊一经发现，该生所在学院应组织人员对违纪或作弊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听取该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认真做好笔录并由当事学生或其代理人签字。如该生不配合复核调查，不影响对其违纪或作弊事实的认定。学院应将认定结果在考试后 2 日内将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第十二章 阅卷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在 5 日内评定出成绩，录入到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教师应严格遵照评分标准，做到准确、公正，防止出现错评、漏评现象。成绩单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

第三十条 学生的课程成绩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管理，在学生毕业后存入校档案室。如果学生对成绩有异议，最迟于下学期开学后第三天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教学办公室协助任课教师、系（教研室）主任共同查阅试卷。如确因教师阅卷有误，由系（教研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更正；对相关责任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做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第十三章 成绩评定与分析

第三十一条 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综合评定。过程性考核在课程成绩中以“平时成绩”体现，结果性考核在课程成绩中以“期末考试成绩”体现。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一般为40%左右，具体占比和考核要求根据课程性质、教学条件和学生人数等情况确定，并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考试试题分析

（一）试题与教学大纲是否符合。试题的性质、内容是否体现教学大纲重点、难点及基本内容的不同要求。

（二）试题的题量、题型、总体难度及各类题型难度分析。

（三）试题对学生的适应情况；评分标准的导向明确。

（四）对于新开课的试题及与历届试题比较有重要改革的试题，应分析试题的得当与否，改革的成效与不足。

第三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课程教学各环节进行持续改进。

第十四章 试卷保存

第三十四条 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材料均要进行存档。试卷由课程开设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为四年。学院按以下要求对试卷进行归档保存。

（一）过程性考核材料存档：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考核试卷、作业等材料；单项和总考核成绩。

（二）结果性考核材料存档：试卷封面；试题及标准答案；课程考试试卷命题审批表；考场记录单；学生成绩单；试卷分析统计表；学生试卷（按学号排序）。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的其他考试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3〕31号

为全面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的外聘兼职教师是指由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而聘用的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中的在职或退休人员。

二、聘用原则

教学单位教师数量不足，新设学科、专业或新开课程的师资力量薄弱，科研单位技术研发、产教融合实际需要，以及其他经学校研究需要外聘兼职教师的情况。

三、聘用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胜任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2.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先进的教学理念，业务基础扎实，教学效果好，满足拟承担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能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3.现从事的教学工作或专业技术工作必须与学校开设的专业及课程相同或相近。

4.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外聘企业、科研机构人员对教师资格证书不做硬性要求）；承担实验（践）教学任务的一般应具备中级

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并有5年以上与所承担的实验（践）课程相关的实务工作经验。

5.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的应满足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相关文件所规定条件。

6.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年龄可放宽到65岁。

四、聘用程序

1.单位申请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学期期末之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提出下学期使用外聘兼职教师计划，填写《外聘兼职教师申请表》（见附件1），附本单位党组织对拟外聘兼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考察意见，连同拟聘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一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2.职能部门审核

教务处、研究生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分别负责对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或科研任务的拟聘兼职教师的申报计划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务处、研究生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并由教务处、研究生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分别将审核、备案情况反馈给各用人单位。

3.签订岗位协议

学校审批、备案完成后，由用人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外聘兼职教师工作协议》（见附件2）一式4份，在下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报教务处、研究生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备案。

五、考核管理

1.全校教学、科研单位外聘兼职教师必须符合规定程序及要求，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不符合聘用程序及要求或聘用手续不全的，不得聘用。

2.各用人单位要对外聘兼职教师进行定期听课、抽查，并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或科研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结果报教务处、研究生部或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兼职导师的考核与管理，由研究生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用人单位必须做好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档案的管理，对完成一个教学周期，教学科研考核合格的人员，要列入档案库，作为续聘的依据。

4.拟聘人员若为外籍或港、澳、台地区居民和侨居海外的中国籍人士，需由人力资源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审核，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外事手续（含保险）。

5.外聘兼职教师的聘期原则上为1个学期，聘用期满应重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其中兼职导师的聘期由研究生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外聘兼职教师在工作中出现师德失范或失职行为的，或对学校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相关用人单位应及时解聘并向其工作单位通报。

7.外聘兼职教师在聘用期间辞聘的，应提前1个月向用人位提出申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终止聘用关系，并停发相应的薪酬待遇，向人力资源处备案。

六、薪酬待遇

外聘兼职教师的薪酬由各用人单位承担，其中外聘兼职导师的薪酬由研究生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外聘兼职教师按国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学校代扣代缴）。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聘用的兼职教师，须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手续，补签聘用协议。

3.本办法规定的兼职教师不含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

4.用人单位聘请的名誉教授等荣誉型兼职教师直接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

附件: 1.《外聘兼职教师申请表》

2.《外聘兼职教师工作协议》

附件 1

外聘兼职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现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资格证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聘期 1 学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职教师工作安排	列出岗位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承担课程等）。						
拟聘单位意见	遵纪守法、师德师风评价、授课经历及效果评价。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 2

外聘兼职教师工作协议

（本模板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乙方:　　身份证（护照）号码:

在甲乙方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参照《河北工程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兼职教师，聘期自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

1.承担_____专业___课程的讲授/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教学任务，认真编写授课计划、教案等。

2.参与_____专业___课程的试卷命题、阅卷、学生成绩评定与分析等工作；按学院要求提交授课计划、教案、讲稿、学生学习成果等教学资料。

3.承担_____专业___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4.其他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乙方有管理权、考核权、处罚权和奖励权；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对乙方的教学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薪酬，并在聘期内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险。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聘乙方:

（1）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3）教学效果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4）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事故的;

（5）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恪守师德，爱护学生；为甲方改进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和执行本校对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按约定领取薪酬。

五、薪酬发放

甲方在聘期内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薪酬:

1.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薪酬。

2.乙方自行承担个税，甲方代扣代缴。

六、乙方若在聘期内辞聘，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聘期内按照约定向乙方发放薪酬，甲方应该支付迟延利息。

2. 乙方因工作失职，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约定报酬；乙方因行为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分别由甲方聘任单位、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和乙方持有，效力相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签字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校政字〔202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规范管理过程，科学、客观地评价和记载本科教学工作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将本科教学各类相关工作折算为标准学时，以标准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量分为基本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工作量。基本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其它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工作量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学科竞赛等工作量。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科教学工作量分配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本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面向学生的授课、答疑、辅导、批改作业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计算公式：$Q_1=K_Z \cdot K_S \cdot K_J \cdot P \cdot H \cdot K_R$

式中：

Q_1：课程教学工作量；

K_Z：职称系数。取值按照教授1.4、副教授1.2、讲师1.0、助教0.8；

K_S：教学水平系数。取值依据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确定，优秀 1.2、良好 1.1、合格 1.0、基本合格 0.8、不合格 0.5;

K_J：课程系数。开设本校现行专业培养方案中从未开过的课程为开新课，K_J取值为 1.2；使用外语授课学时比例达 50%以上并经教务处备案的双语课程，K_J取值为 1.25；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教务处备案后的文化素质选修课，K_J取值为 0.3，混合式课程、线上自建课程 K_J取值第一学年为 2.0，第二学年为 1.6，第三学年以后为 1.2;

P：班级系数取值见表 1，一个班按 30 人计;

H：课程计划学时，以教务系统学时为准;

K_R：重复课系数，“重复课”指教师同一学期在不同班级上的同一门课程，首次上课 K_R取值为 1，重复上课取值为 0.8。

表 1 课程教学工作量班级系数 P 取值表

课程类型	班数	自讲自辅	主讲	助课
一般授课	1	1.3	1.1	0.4
	2	1.6	1.3	0.6
	3	1.8	1.4	0.8
	4	2.0	1.5	1.0
	≥5	2.0+0.2*（班数-4）	2.0+0.1*（班数-4）	
制图课	1	1.5	1.1	0.6
	2	1.9	1.3	0.8
	3	2.1	1.4	1.0
	4	2.3	1.5	1.2
	≥5	2.0+0.2*（班数-4）	2.0+0.1*（班数-4）	
设计类课程	1	配备两名教师 P=2.0（1.0/名）		
		配备一名教师 P=1.4		
文化素质选修课程	P=1			

课程类型	班数	自讲自辅	主讲	助课
开新课	P 按照一般、制图、设计类课程类型对应情况取值。			
双语课程				
混合式课程、线上自建课程				

第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包括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工作。

工作量计算式：$Q_2=K_Z \cdot K_S \cdot S \cdot K \cdot C \cdot W$

式中：

Q_2：实践教学工作量；

K_Z、K_S：意义同前式；

S：教学定额工作量，取值见表 2；

K：教学系数，取值见表 3；

C：班级数；

W：周数。

表 2 实践教学每班定额工作量表

实践教学类型		建议配备教师	定额工作量 S
校内实习	测量实习	2	27（13.5/人）
	金工实习	1	15
校外实习	一般实习	2	27（13.5/人）
	野外实习	2	30（15.0/人）
课程设计		1	27
毕业设计		每位教师最多指导 8 名学生	1.2/周/生
单独毕业答辩			0.8/生

说明:

1.野外实习指地质实习、测量野外作业。

2.单独毕业答辩包括论文（说明书/图纸）评审和答辩工作。

表 3 教学系数 K 表

教师数/建议配教师数	1/4	1/3	1/2	1/1	>1
K	0.6	0.7	0.8	1	1

说明:

1.配比数大于 1 时，工作量平均分配。

2.配比数介于两者之间时，K 取较小值。

第七条 其它教学工作量

（一）单独命题、阅卷及考试、考查

项目	工作量（标准学时）
单独命题	2.0 标准学时/套
单独阅卷	0.1 标准学时/份
课程考试	6.0 标准学时/班
课程考查	3.0 标准学时/班

（二）大学计算机上机辅导

大学计算机上机辅导按照“一般授课”课程教学工作量*0.8 计算。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量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根据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按 40、60、80 标准学时/学期计算。

（四）本科生导师工作量

本科生导师工作量按 10 标准学时/生/学年规定执行。

（五）课外体育活动工作量

1.课外体育活动总工作量按每学期授课教师人数*65 标准学时计算，其组织与辅导（例如早操、群体工作、校代表队训练以及运动会等）应有考勤和记录，每位辅导教师每天应达到 2 小时以上。

2.经教务处备案的外出比赛，教练员教学工作量按每天 0.8 标准学时计算。

3.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教学工作量按每生 0.15 标准学时计算。

第三章 教学建设工作量

第八条 教学建设工作量

按照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 4），由教务处根据上一年度教学建设情况核定教学建设工作量，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建设工作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分配办法及标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表 4 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内容	项目级别	标准学时	
专业建设	国家级	获批当年	600/专业
		建设期内	400/专业
	省级	获批当年	300/专业
		建设期内	200/专业
专业认证（评估）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当年	500/专业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	300/专业	

项目内容	项目级别	标准学时	
	申请受理当年		
	认证（评估）有效期内	350/专业	
课程建设（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获批当年	400/门
		建设期内	200/门
	省级	获批当年	100/门
		建设期内	50/门
实践教学平台（含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国家级	400/平台	
	省级	200/平台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00/项
		一等奖	1000/项
		二等奖	800/项
	省级	一等奖	600/项
		二等奖	400/项
		三等奖	200/项
学科类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比赛项目	一等奖（金奖）	150/项
		二等奖（银奖）	100/项
		三等奖（铜奖）	60/项
	省级及以上其他比赛项目	一等奖	30/项
		二等奖	20/项
		三等奖	10/项
主编教材	I 类	入选或获批当年	400/部
	II类	入选或出版当年	200/部
	III 类	出版当年	50/部
教研论文	I 类	100/篇	
	II类	50/篇	

项目内容	项目级别	标准学时	
	III 类	20/篇	
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	重大	400/项
		重点	300/项
		一般、青年	200/项
	教育部	重点	200/项
		一般、青年	100/项
	省级	50/项	
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400/个	
	省级	300/个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国家级	300/中心	
	省级	200/中心	
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获批当年	600/学院
		建设期内	400/学院
	省级	获批当年	300/学院
		建设期内	200/学院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50/项	
社团活动及实践	国家级荣誉	30/项	
	省级荣誉	20/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20/项	
	省级	10/项	
“互联网+”“挑		一等奖（金奖）	150/项

项目内容	项目级别	标准学时	
战杯”“创青春”	国家级	二等奖（银奖）	100/项
		三等奖（铜奖）	60/项
	省级	一等奖（金奖）	50/项
		二等奖（银奖）	40/项
		三等奖（铜奖）	30/项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际赛事或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50/项
		二等奖（银奖）	40/项
		三等奖（铜奖）	30/项
	省级	特等奖	20/项
		一等奖	20/项
		二等奖	10/项
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工作	0.5/次		

第九条 教学建设工作量指标体系说明

（一）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评估）、课程建设（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级别认定均以获批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二）实践教学平台（含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现代产业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级别认定均以获批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有效期内每年给予工作量认定。

（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学研究课题、学科类竞赛的级别认定均以获批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在获批第二年给予一次性工作量认定，其中教学研究课题获批后按1/2标准计算工作量，课题结项完成后再给予1/2标准工作量。

（四）主编教材工作量要求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河北工程大学。教研论文分类依据《河北工程大学科

研管理办法》执行。教研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河北工程大学。

（五）学科类竞赛同一赛事同一项目只按最好成绩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级别认定由教务处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基层教学组织级别认定以获批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工作量用于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案例等情况。

（七）社团活动及实践项目只限定称号类荣誉，由团委审核。

（八）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由团委、双创中心审核，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如级别设立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一等奖。

（九）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工作的工作量由双创中心进行审核。

（十）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及学校重点工作任务，需新增教学建设项目的认定及工作量计算标准，由教务处提出认定标准，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执行。

第四章 工作量的认定和使用

第十条 教师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基本教学工作量真实有效。课程与实践教学工作量一律以教学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其审核实行审核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任课教师根据教务处规定的教学任务和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教师工作量卡片”一式两份，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分别在学院及教务处存档。

教学建设工作量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每年统计一次，经教务处审核后存档。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完成学院主讲课程资格审核。新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或调入本校前无高校教学经历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获取主讲课程资格。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得单独承担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学校机关处室、教辅单位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原则上每周课程安排不超过4个学时，其工作量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审核。

第十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是教师业务考核内容之一，是教师职称评审、教师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程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校政〔2008〕41号）即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校政字〔2023〕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使语言文字规范化成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内容。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河北工程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人，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部、文法学院、园林与生态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语委会成员因特殊原因出现缺额需调整时，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由语委办提出新委员名单，报主任委员审批。

第三条 语委会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简称“语委办”），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语委会各项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语委会职责

1.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深入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2.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及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

3.研究部署、检查评估语言文字工作及开展情况。

第五条 委员单位职责

委员单位在语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是:

1.学校办公室、宣传部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学习宣传，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各种媒体、招牌、广告、海报、横幅和公务活动中规范使用普通话和文字。

2.学生工作部

负责在学生中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书写，组织学生开展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文艺和体育活动。

3.团委

负责组织学生开展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比赛竞赛。

4.工会

负责组织教师开展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文体活动和竞赛。

5.教务处、研究生部

负责将语言文化相关课程纳入专业培养方案，鼓励各学院开设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类选修课程。

6.财务处

负责做好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按上级财务制度要求收缴师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报名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负责组织留学生开展与语言工作相关的文艺和体育活动，做好留学生的汉语文化教育，积极打造语言文化交流品牌活动。

8.文法学院

负责组织开展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活动。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

9.园林与生态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

负责组织面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农民的语言文字培训工作;在各类培训、技术指导等活动中，规范使用普通话和汉字宣传推广工作。

10.图书馆

负责为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提供优质的文献资源，组织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展览。

第六条 学院职责

各学院在语委会和委员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学校语委会和委员单位的相关工作，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德、智、体、美、劳等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组织院级督导组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普通话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规范。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语委会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工作需要，按规定进行各项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语委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需要由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到会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到会人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为语言文字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工程大学专业认证（评估）持续改进工作指导意见

校政字〔2023〕31号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要求，高质量推进学校专业认证（评估）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专业认证（评估）持续改进工作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专业认证（评估）持续改进工作（以下简称“持续改进工作”）应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建立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

二、组织管理

持续改进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持续改进工作，对学院持续改进工作进行督导，确保持续改进工作的落实。相关学院成立专业认证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专业的持续改进工作。

三、工作内容

1.建立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2.建立面向产出的外部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3.持续改进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各环节等进行持续改进。

四、组织实施

1.专业负责。各专业负责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各教学环节持续改进工作的实施，负责相关教学要素的调研分析、数据统计、课程体系制（修）定、课程教学大纲制（修）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等具体工作。

2.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等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四年修订一次。

3.存档备查。相关持续改进的材料应完整、系统、全面，由学院存档备查。

五、其他

1.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认证（评估）相关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校政字〔2023〕32号

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内部保障体系和机制的要求，也是工程教育认证考查的重要核心指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既为专业的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提供有效支撑，又对专业持续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为规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为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

二、组织分工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室）主任、课程负责人等组成。

（二）学院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机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通识教育必修类和跨学院课程的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课程开课单位具体负责评价，专业所在学院配合完成，评价结果交由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并备案。专业课程的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并备案。

（三）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三、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在结课后进行，一般每学期开展一次。

四、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课程教学大纲为根本依据，以各教学环节的考核结果、各类学习、实验或实践活动的表现、项目、案例、专题报告、论文、作业完成情况、学生的学习感受等为评价的数据依据。

五、评价方法

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包含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等。直接评价可采用测试（期末考核、实验报告、研究设计等）、过程性考核（课堂表现、作业、课堂汇报等）、学习档案等方法进行；间接评价可采取课程调查问卷、访谈、学生反馈等方式进行。

各学院结合实际自行安排，直接评价可参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应根据毕业要求内涵制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二）建立课程目标和课程教学的关联，针对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应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教学方法有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体现培养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三）建立课程目标和课程考核的关联，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方案：考核要求针对课程目标提出，考核方式有助于目标评价，覆盖全体学生，评分标准针对课程目标设计，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

（四）对应的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和内容、评价方式和标准及相应的成绩比例，应根据评价方式及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重要性确定对应评价方式的权值分配。

（五）抽取具有统计意义的评价样本，收集评价数据并评价数据的合理性，设定期望值，判断评价情况，对课程目标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持续改进。

六、评价报告

（一）任课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的合理性，明确达成评价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或措施，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二）评价工作结束后，由专业负责人对各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保证课程目标评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挥对教学各环节持续改进的作用。

七、评价结果运用

（一）每学期进行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总结和检查，帮助任课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二）每学年评估、反思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式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改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及对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八、其他

（一）本方案适用于认证（评估）相关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校政字〔2023〕36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北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冀政教督办〔2022〕7号）要求，学校将于2024年接受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评建结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创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工作机

制，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学生中心

以学生为本，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问题导向

根据自评自建及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不断改进持续发展，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扎实开展限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四）坚持持续改进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监控体系工作中，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提升质量文化，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注重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的持续提升，促进本科人才培养高质量特色化发展。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估专项工作组，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于树江

副组长：董志霄 王虎平 刘志军 何立新 牛景峰

贾东水 吴国英（常务） 张金江 刘 心

成员由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

2.审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

3.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4.审议、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

5.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相关事务;

6.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估整改工作体制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估整改工作;

7.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估工作专项经费等。

（二）评估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主管教学校领导兼任主任，学校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评估专项工作组组长组成，挂靠教务处。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细化工作安排;

3.布置、检查各学院、部门的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

4.组织实施专家线上、线下审核评估的相关工作;

5.及时汇总评估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6.及时了解评估动态，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7.负责对各单位评估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表彰先进，推介工作亮点;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估专项工作组

1.自评报告组

由学科规划与建设处牵头负责学校自评报告统稿，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工作，组长由学科规划与建设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撰写。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科规划与建设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负责收集提供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2）“培养过程”由教务处负责撰写。学生工作部、团委、教育技术中心、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美育与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学院等单位负责收集提供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3）“教学资源与利用”由教务处负责撰写。科学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等单位负责收集提供设施条件、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4）“教师队伍”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撰写。组织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负责收集提供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5）“学生发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撰写。团委、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美育与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负责收集提供学生理想信念情况、学业成绩及综合成绩、学生国际视野、支持服务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6）“质量保障”由教务处负责撰写。宣传部、各学院负责收集提供教学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7）“教学成效”由教务处负责撰写。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等单位负责收集提供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8）反映学校办学特色的材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凝练撰写，各部门负责提供支撑材料。

2.数据材料组

数据材料组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协同配合，组长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线上评估材料、专家入校评估案头材料的收集、汇总与审核。

3.宣传工作组

宣传工作组由宣传部牵头负责，学校办公室、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协同配合，组长由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建立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制作审核评估专题视频，营造校园评建氛围，制作宣传材料和展板，进行各种专题系列宣传，拓展对外宣传报道，做好专家入校评估的跟踪摄录等。

4.综合保障组

综合保障组由学校办公室牵头负责，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协同配合，组长由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自评自建期间的教学设施和条件完善，专家进校接待服务、专家评审期间的组织配合、综合协调和信息传递，专家入校评估前的环境整治等。

5.网络保障组

网络保障组由教育技术中心牵头负责，组长由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专家线上考查期间的网络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等。

6.经费保障组

经费保障组由财务处牵头负责，审计处协同配合，组长由财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列专项预算用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7.督查工作组

督查工作组由纪委牵头负责，组长由纪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教学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系（室）主任等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

3.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估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学校评估办反馈各类评估信息;

4.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及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

5.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亮点培育与凝练工作;

6.做好领导小组和评估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进程和主要任务

为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此次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建设”“预评整改”“线上评估”“入校评估”“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1.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宣传、动员，认真组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认真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的各项任务，结合审核评估范围要点做好日常工作。

2.基本任务

召开全校迎评动员大会，启动审核评估工作，成立学校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各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积极开展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各教学单位按要求成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审核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师生学习审核评估有关文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在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深入理解审核评估范围要点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第二阶段：自评建设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1.工作目标

依据审核评估范围要点，按统一规范及要求，全面检查本科教学工作状态，加强对工作薄弱环节的建设，使学校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保障全面达标。

2.基本任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硬件达标、软件从严”的要求对照评估指标，对本单位承担的任务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收集整理近三学年（2020/2021、2021/2022、2022/2023）的教学管理档案资料，完成自评报告。学校各评估专项工作组要完成各自所负责的工作，将教学管理材料整理到位，形成评估支撑材料，完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等相关工作。学校组成自评专家组开展专项评估检查工作。

第三阶段：预评整改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9 月）

1.工作目标

通过预评估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成效进行检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为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2.基本任务

由校内外专家全面检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和质量，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和建议；根据预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查找原因，落实整改工作；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文件以及相关档案材料。

第四阶段：线上评估阶段（2024 年 10 月）

1.工作目标

根据专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等，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的各项工作。

2.基本任务

学校评估办负责与省教育厅、项目管理员对接相关工作，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并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及时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为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第五阶段：入校评估阶段（2024 年 11 月）

1.工作目标

专家入校评估期间，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2.基本任务

做好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评估专家开展工作。认真整理分析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形成初步的整改思路。

第六阶段：整改提高阶段（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1.工作目标

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召开评估工作总结大会，持续、系统地开展评估整改工作。

2.基本任务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入校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个月内制订并提交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两年内制订并提交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六、工作要求、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是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全体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

（二）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校领导按指标体系分工负责，并联系相关学院工作，形成评估办负责协调，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负责实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师生员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氛围和运行机制。

（三）各负其责，目标明确

审核评估工作人人有责，全校师生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政工团学组织作用，加强思想教育，重视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领导小组等有关组织机构对审核评估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

（四）互相支持，积极配合

审核评估工作任务艰巨，评估内容涉及各学院、各部门。要加强学院、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互相支持，积极配合。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携手共进，认真完成各自工作任务。

（五）评建结合，以评促建

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强力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审核评估工作研究，将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研究、总结、提炼、升华贯穿于整个审核评估工作过程之中，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审核评估与日常建设工作相结合。

（六）奖惩分明，责任追究

实施奖惩制度，严格审核评估工作责任追究制。各岗位、部门职责明确，工作分工清楚；实施工作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为考核单位和个人工作的重要指标。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追究责任。

附件：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党的领导	1.1.1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学校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出台的制度文件；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成果、典型案例；相关会议或宣传报道。 2.查找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订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宣传部、各学院
		1.1.2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思政教育	1.2.1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学校在思政教育方面的制度文件等。 2.查找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订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2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1.总结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经验，挖掘特色和亮点做法。 2.统计思政课教师、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数量是否达标。查找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订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组织部各学院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1.总结学校思政课课程建设以及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课程的经验，挖掘特色亮点做法。 2.查找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订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马克思主义学院	
			1.统计学校生均思政、党务工作队伍建	财务	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设、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是否达标。查找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订整改措施。 2.根据达标情况做好经费预算，确保经费达标并呈逐年增长趋势。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处	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总结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措施与成效，以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教学名师团队的建设与选树方面的经验做法，挖掘亮点特色。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4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统计教师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情况，总结处理负面问题情况的做法。 2.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1.统计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情况，总结处理负面问题情况的做法。 2.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1.3本科地位	1.3.1“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梳理并完善相关制度文件等材料。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
		1.3.2“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工作部 各学院
		1.3.3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梳理教学经费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相关制度，总结经验做法。 2.统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比例等数据。根据数据情况加大经费投入，确保经费逐年增长。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处	
			1.统计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根据数据情况制订科研仪器经费投入计划及	国资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购买计划，确保该值逐年增长。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梳理保障激励教师精力投入本科教学的相关制度文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各学院
	1.3本科地位	1.3.4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1.总结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举措，挖掘特色亮点。 2.查找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订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各职能部门
			1.梳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年度考核中	学科	各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的比重的相关制度文件。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规划与建设处	院
2.培养过程	2.1培养方案	2.1.1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1.核查培养方案，总结培养目标确定、培养方案制订以及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的做法。 2.统计必选项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总学时数的达标情况。如不达标进行整改。 3.对照审核重点查找培养方案制订修订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进行整改。	教务处	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美育与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办
		2.1.2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2.1.3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公室
	2.2专业建设	2.2.1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1.围绕审核重点逐项总结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及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挖掘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进行整改。 2.统计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近三年新增专业数及近三	教务处	各学院
		2.2.2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年停招专业数，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3实践教学	2.3.1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1.围绕审核重点逐项总结学校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情况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与亮点。 2.梳理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进行整改。	教务处	各学院
	2.3实践教学	2.3.2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3.统计必选项数据：实践教学学分占比，国家级、省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数，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	教务处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3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统计可选项数据：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数。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查找不足进行整改。 4.积累、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		
	2.4课堂教学	2.4.1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1.围绕审核重点逐项总结在课堂教学改革、信息技术融入教学过程、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教材管理与选用、马工程教材使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 2.统计必选项和可选项数据：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占比及近五年公开出版教材数。分析数据，查找不足，明确整改措施。	教务处	教育技术中心 各学院
		2.4.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题的处理情况【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K2.5卓越培养	2.5.1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1.总结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四新建设、教学成果培育、教研教改项目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 2.统计必选、可选数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对数据进行分析，查找不足，进行整改。	教务处	各学院
		2.5.2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K2.5.4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1.总结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及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挖掘特色亮点。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K2.5.5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创新创业教育	2.6.1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1.总结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以及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的情况及成果。 2.梳理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进行整改。 3.统计必选项和可选项数据：本科生参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2.6.2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人次数占比。分析上述数据，查找不足进行整改。 4.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并进行整改。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设施条件	X3.1.1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资源建设	3.2.1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1.学校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方面制订的制度文件、科研反哺教学方面的激励政策；学校“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高	教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
		3.2.2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水平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材料。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院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各学院
		K3.2.3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总结梳理智慧教室建设、智慧实验室建设相关材料。	教务处	教育技术中心各学院
		K3.2.4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1.总结学科资源、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学技术	技术转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研究院	中心教务处
4.教师队伍	4.1师德师风	4.1.1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文件汇编，学校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案例，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材料等。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措施进行整改。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4.1.2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教学能力	4.2.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1.概述专任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和产学研用能力情况。 2.总结学校在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水	教务处	各学院
		4.2.2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施	平方面的思路举措，发掘特色亮点。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3教学投入	4.3.1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1.总结激励和约束教师投入教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制度、举措和效果，总结教师特别是副教授以上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的成效。 2.统计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及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的数据，整理相应的基础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各学院
		4.3.2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教师队伍	4.4教师发展	4.4.1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1.总结教师培训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培训情况。 2.总结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组织部
		4.4.2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1.总结教师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及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和成效。 2.统计必选项及可选项数据：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占比，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学院
		4.4.3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4.4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1.总结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2.统计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
		K4.4.5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1.总结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方面的情况，充分挖掘特色亮点。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学生发展	5.1理想信念	5.1.1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1.学校制订的加强学风建设的制度文件;总结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措施及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措施，充分挖掘特色亮点。 2.统计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及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的数据。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学生工作部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团委
		5.1.2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	1总结学校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	美育	教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教育的措施与成效【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挖掘亮点和特色。 2.统计体质测试达标率。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与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处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
		5.2.3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总结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2.统计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团委	学生工作部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
	K5.3	K5.3.1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	1.总结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	国际	各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国际视野	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及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相关举措及成效，挖掘特色亮点。 2.统计可选项数据：赴国（境）外学生数占比。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作与交流处	院
		K5.3.2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支持服务	5.4.1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1.总结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挖掘特色亮点。 2.统计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学生工作部	创新创业指导
		5.4.2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及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中心
	5.4支持服务	5.4.3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1.对照审核重点总结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挖掘特色亮点。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教务处	继续教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K5.4.4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1.对照审核重点对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进行总结，挖掘特色亮点。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学生工作部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6.质量保障	6.1质量管理	6.1.1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1.学校制订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学校质量标准体系文件，质量监控机构设置文件，学校严格考试管理、端正考纪考风方面的材料；学校制订的质量改进制度文件，学校开展自评估、专业认证、第三方评估等有关情况，质量改进及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教务处	宣传部各学院
		6.1.2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质	6.2.1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量改进	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评价的资料；学校近三年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的宣传报道等材料，各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等公开的载体、记录过程及成效的证明材料。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2.2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质量文化	6.3.1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效	7.1达成度	7.1.1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1.学校对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的制度文件；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用人单位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跟踪调查资料等。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各学
		7.1.2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院
	7.2适应度	7.2.1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1.学校近三年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各学院
		7.2.2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1.总结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学校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 2.统计两个可选项数据：升学率、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7.3保障度	7.3.1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	1.分析教学经费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	财务处	教务处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足教学需要情况【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足教学需要情况。 2.统计必选项数据：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书馆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
	7.3保障度	7.3.2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必选】生师比【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1.分析教师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2.统计生师比及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3.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4有效度	7.4.1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1.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监控、检查资料，近三年人才培养核心数据统计资料。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务处	各学院
		7.4.2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总结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7.5满意度	7.5.1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1.总结学校定期开展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材料；学生、教师对教学、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 2.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
		7.5.2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指导中心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校政字〔2024〕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包含10个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即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实习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设计质量标准、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见附件）。

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是学校对本科教学质量的统一要求，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质量标准细则，做好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即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河北工程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2.河北工程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3.河北工程大学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4.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5.河北工程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6.河北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7.河北工程大学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8.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9.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10.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

附件 1

河北工程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组织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由组织论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分及核心课程设置、课程结构和体系、修业年限和授予学位类别、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计划与任务落实八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组织论证

（一）根据教育部及上级有关文件、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等征求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组开展相应的论证和文件制定工作。

（三）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评估）标准。

二、培养目标

（一）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办学定位。

（二）符合学校专业总体建设和发展规划。

（三）符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发展需求。

（四）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表述应明确、具体、可观测，能够体现专业特色。

三、毕业要求

必须明确、公开、可衡量，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落实到培养方案的各教学环节。

四、学分及核心课程设置

明确总学分、总学时和每门课程学分学时；明确毕业最低修读学分。核心课程设置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评估）标准要求。

五、课程结构和体系

课程设置应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课程模块和信息完整，课程性质、学分、学时、结构比例、开设顺序和进度安排合理。

六、修业年限和授予学位类别

明确标准修业年限和弹性修业年限；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

七、实践教学环节

突出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特点；实践教学体系框架清晰，模块学分比例合适；与专业知识领域相适应的主要实践教学内容设置合理。

八、教学计划与任务落实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落实教学任务。教学计划如需调整，教学单位应严格论证后，经教务处审批方可予以执行。

附件 2

河北工程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专业建设质量标准由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六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办学定位。

（三）专业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在专业领域预期取得的成就。

（四）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采取措施得力，实施方案可行。

二、毕业要求

（一）知识要求

具有专业基本理论与知识框架，包括支撑专业的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关学科专业交叉与综合知识；掌握必要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通识类基本知识；掌握与未来职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与服务标准及发展动态等；具有专业所需的外语和现代信息技术能力；具备文献检索、研究分析和论文写作能力。

（二）能力要求

能运用专业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语言表达能力较强，不断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性思维。

（三）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法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较高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健全的人格、健康体魄与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沟通能力和基本专业素养；具有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劳动观念和技能素质。

三、课程体系

（一）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需求，兼顾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

（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四、师资队伍

（一）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教学需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二）师资水平

专任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教育或研究背景，具备高尚师德和职业道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宽广的视野，独立讲授专业课程；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了解学科和专业前沿及发展趋势，并将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

（三）教师发展

定期参加相关教学培训及研修，更新知识，拓宽视野；重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有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时间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有效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讨活动。

五、教学条件

（一）教学经费

专业教学经费能满足教学需要；最低保障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费使用合理，管理科学高效。

（二）教学资源

配备足够数量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室设备先进、管理规范，运行安全，实验教学台套数满足教学要求；建有相对稳定、数量充足的实习基地，满足学生集体实习实践要求。

（三）课程资源

通过开设专业导读课程、宣讲辅导或网站公开等多种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指导、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有丰富的专业图书、数字化资源、教学案例库，满足教学与实践要求；提供规范的网络教学资源，提供数字化专业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资源工具及使用指导。

（四）教材选用

教材须经开课单位审批备案；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工程教材”选用全覆盖；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等立项建设、评定或推荐的优质教材。

六、质量保障

（一）组织保障

教学组织和管理机构健全，由高级职称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建立健全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岗位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和组织体系。

（二）质量监控

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实施过程管理、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价。

（三）信息反馈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跟踪反馈信息及时统计，并形成报告作为专业优化、教学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四）持续改进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征求专任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方意见，汇总分析、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教学工作。

附件 3

河北工程大学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课程建设质量标准由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思政、教学组织与实施、师资队伍、资源条件、质量保障、持续改进七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课程定位与目标

（一）课程定位清晰明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二）课程目标清晰，有明确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课程目标可观测，能对毕业要求达成起支撑作用。

二、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寓思想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于课程建设各环节。

三、教学组织与实施

（一）课程设计与组织

遵循学生的认知和能力培养规律，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学时分配、课程衔接。教学环节设计科学，理论联系实际，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于一体；按照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强化效果，提高学生满意度。

（二）课程内容

以学生为中心，课程内容合理、科学先进，重点难点突出；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错误意识形态、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传播的内容；整体优化课程内容，

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有助于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三）实践教学

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育人作用，丰富实验教学内容，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动手创新能力。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四、师资队伍

（一）课程负责人

负责本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近三学年主讲本课程；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有较强的课程管理能力；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研论文、承担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或获得教学奖励。

（二）教师团队

主讲教师团队由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教学效果较好，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团队成员的知识、年龄、学缘、职称结构合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过程。

五、资源条件

（一）教学文件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教案、教学活动制度等教学文件完备，档案齐全。

（二）教材选用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等立项建设、评定或推荐的优质教材。选用教材须经开课单位审批备案。

（三）网络资源

切实发挥网络教学资源辅助功能，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积极探索数字化教学资源及课程试题库建设，满足学生自学需要。

（四）实践条件

实验室及实验教学设施能满足实验教学需要；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满足本课程教学需要。

六、质量保障

（一）质量监控

落实处级以上干部评教、督导组评教、教学单位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多形式的课程教学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反映课程教学情况。

（二）质量评价

实施教考分离。建立健全试卷（试题）库；以考核学生能力为导向，推进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成绩评定体系改革。

七、持续改进

（一）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课程教学各环节的持续改进依据。

（二）通过有效机制，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指导工作。

附件 4

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教学大纲质量标准由总体要求、大纲编制、大纲执行三个质量项目组成。制定教学大纲应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一致。

一、总体要求

（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等。

（二）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设计课程学习目标、内容，安排各教学环节。

二、大纲编制

（一）覆盖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课程名称、学时、课程性质、课程代码等课程基本信息必须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二）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环节全过程。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

（三）对课程的基本信息、简介、目标及毕业要求等对应课程教学安排、考核与评价、学习资源等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三、大纲执行

教学大纲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由开课教学单位或专业隶属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按程序执行。

附件 5

河北工程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由价值引领、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五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价值引领

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可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思政教育融入教学，价值观导向正确，教学态度端正。

二、教学态度

（一）治学严谨，知识丰富。内容充足，备课认真；授课富有激情，方法不断优化。认真组织教学，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无脱岗现象。

（二）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仪态端庄，服装整洁。

三、教学内容

（一）按教学大纲要求和授课计划授课。

（二）内容丰富，逻辑严密，难度深度适宜，重点突出。

（三）备课充分，内容讲解熟练、深入浅出、易听易懂。

四、教学方法

熟练操控现代化、信息化教学仪器设备，合理使用板书、多媒体、网络平台等教学工具，注重创新教学方式方法。鼓励学生质疑、提问，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五、教学效果

课堂驾驭能力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生专注度高，师生互动效果好。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动手实践的能力

附件 6

河北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由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指导过程、实验报告与记录、考核与成绩四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实验教学准备

（一）实验教学计划

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确需调整时，需教学单位组织论证，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明确实验学时学分、上课学期、实验成绩占比。

（二）实验教学大纲

内容应全面，并与理论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保持一致；经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定，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实验教学任务及课表

按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课表；按课表上下课，不得随意调停课。认真组织教学，积极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无脱岗现象。

（四）实验教材

须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优先考虑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国家统编实验教材，也可选用适合学校实际的自编高水平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五）实验教案

鼓励结合最新科研及教学成果及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课时安排合理，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书写规范，符合《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书写规范（修订）》。

（六）实验准备

课前须准备好场地、仪器设备、耗材等实验条件；做好安全教育、分组、领取资料等工作；指导教师根据需要做好预做、试讲等工作。

二、实验指导过程

（一）教学态度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执教严谨，为人师表。实验着装规范。

（二）教学内容

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充实准确、重点突出，难点分析透彻。

（三）教学组织

做好实验教学中学生的安全、考勤、仪器设备管理、教学指导、数据资料管理等工作，保障实验教学效果。

（四）教学方法

运用恰当教学方法，有效利用实验教学辅助手段，增强教学效果。

（五）教学效果

完成教学任务，达到目标要求；学生反映较好，实践能力增强。

三、实验报告与记录

实验报告。格式统一，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指导教师须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实验记录。做好使用记录、实验数据、实验报告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定期保养和维护实验设备并做好记录。

四、考核与成绩

实验考核。教师要及时收取实验报告，综合评价学生的实验情况，系统科学地评定学生成绩。

实验成绩。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单独记成绩；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按一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成绩。

附件 7

河北工程大学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实习教学质量标准由基本要求、实习教学准备、实习过程、实习考核与总结四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基本要求

（一）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须向学校备案，接纳实习学生总量应满足实习教学需求。

（二）设实习教学专项经费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开支。

（三）有稳定的实习教学教师团队，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四）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数据。

二、实习教学准备

（一）实习教学大纲

内容要全面详细；大纲一经审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二）实习教学计划

依据实习大纲，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教学计划；计划应符合实习教学目的和要求；全面落实实习教学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三）指导教师

由教学单位选派。外出集中实习，须选派一名能胜任组织管理工作的指导教师担任实习领队；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不能擅自离岗、私自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鼓励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参与实习指导工作。

（四）实习基地

实习教学基地相对稳定，条件设施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实习基地要有合作协议，管理办法应完善。

三、实习过程

（一）实习内容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能达到实习目的，内容要体现对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学生须通过实习教学平台按时填报实习内容，指导教师及时审批。

（二）实习组织

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相关工作，并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须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分散实习的学生，教学单位须制定相应的监督保障措施。

（三）实习效果

实习报告内容充实，撰写规范；学生反映收获大、通过量化考核反映学生能力和素质有所提高。

四、实习考核与总结

（一）实习考核

学生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实习报告应满足实习大纲和指导书的内容及要求；指导教师应综合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给出考核成绩。

（二）实习总结

指导教师及时进行实习总结，客观分析实习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 8

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课程设计质量标准由课程设计准备、课程设计过程、课程设计考核与资料归档三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课程设计准备

（一）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内容要全面，一经审定，应严格执行，不能随意变更。

（二）任务书和指导书

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大纲制定任务书，任务书内容全面、清楚具体；应选定或自编课程设计指导书和其他参考资料，内容符合教学基本要求。

（三）指导教师

课程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学院委派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胜任指导工作；应按《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履行职责。

（四）设计场地

课程设计应安排有专门的课程设计场所，满足课程设计的需要；应配备学生所需要的实验设备工具和参考资料，保证设计的正常开展。

二、课程设计过程

（一）选题和内容

题目和内容由指导教师拟定。应满足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课程性质，综合体现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具

有一定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应确保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工作量均衡、饱满。

（二）课程设计组织

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指导及记录工作。确保课程设计任务顺利完成；课程设计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将所有设计资料提交指导教师批阅；指导教师应严格做好学生考勤记录。

（三）课程设计效果

课程设计资料内容充实，撰写规范；学生能力和素质有较大提升，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到锻炼。

三、课程设计考核与资料归档

（一）课程设计考核

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要综合学生表现，按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课程设计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不能补考。

（二）资料归档

按相关规定，课程设计资料应齐全。指导教师负责课程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教学单位负责归档工作。归档资料要齐全，认证专业应符合专业认证相关要求；指导教师及时进行课程设计总结，客观分析实践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 9

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由指导教师、选题开题、论文撰写、指导过程、论文评阅、论文答辩、总结归档七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指导教师

（一）择优聘用指导教师，鼓励外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参与指导与考核。

（二）指导学生数量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三）指导教师应尽职尽责，严格把控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二、选题开题

（一）选题

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确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难度和工作量适中；能培养学生的专业意识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在成果中体现。鼓励选题结合专业实际，以实验、实习、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比例不低于 50%。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须严格审批，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学生可申请跨学院、校（境）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采用“师生双向选择”，按审批程序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完成。

（二）开题

学生确定选题后，根据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指导并审查学生按规定格式，规范填写开题报告，同意开题后，方可进入开题环节；指导教师组织开题，开题报告须经教学单位领导审核通过。

三、论文撰写

学生独立完成，立论观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容齐全、格式规范、篇幅适当，体现学生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并符合《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要求。

四、指导过程

（一）论文指导

指导教师应尽职尽责做好毕业设计期间的指导工作，并做好记录；必须使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资料的上传和审核工作；应注重对学生专业意识、协作精神和沟通交流能力的培养。

（二）中期检查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系统按期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教学单位须组织中期检查，提出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或建议。

五、论文评阅

（一）学术不端检测

在评阅前，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论文查重率不超过要求数据；对查重不满足要求的，应按《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要求办法执行；对存在剽窃、伪造数据、代写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在批阅学生设计（论文）时，应全面评价学生的研究成果，审核学生设计（论文）查重率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初审。

（三）评阅教师

评阅教师应全面评价学生的成果质量，确认学生是否具有参加设计（论文）答辩的资格。

六、论文答辩

（一）答辩准备

教学单位成立答辩委员会，分专业成立答辩小组，鼓励外聘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与答辩；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经教学单位同意后可延期答辩；教学单位应严格审查学生毕业答辩资格，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参加答辩。

（二）毕业答辩

答辩环节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并按要求公布分组、时间和地点。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应体现学生工程知识、问题分析、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课题研究、终身学习等方面的考核。

（三）答辩成绩

学生成绩应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三部分评分组成，按等级制评定，并择优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七、总结归档

质量总结。做好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质量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档案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档案材料应齐全；归档资料按规范进行装订，保存至少 5 年。

附件 10

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

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由课程考试（考核）命题、试卷制作、考试组织与实施、试卷批阅及成绩评定、试卷分析、试卷装订、保存与归档管理六个质量项目组成。

一、课程考试（考核）命题

（一）以教学大纲为依据

面向产出设计考核方案，围绕课程目标的达成，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同时考核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综合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度

以使用教材、课堂讲授内容以及指定的必读参考书和资料为内容，涵盖难点、重点；教师不得在考前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更不得泄露考题。

（三）考核方式有效评价学生能力

分数分布能区分课程目标重点，评分标准要针对课程目标要求，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底线”。

（四）考核评价具体适用

试题量适当，大部分学生能在 90 分钟完卷；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有适用的观测或检测方法，能覆盖全体学生。

二、试卷制作

（一）试卷制作标准规范。审查、审批手续齐备。

（二）试卷模板准确。试卷内容经过多层审查，达到零错误。

（三）试卷（题）档案。试卷完整，内容全面，签字齐全。

（四）试卷保密制度。相关预案齐全，并切实可行。

三、考试组织与实施

（一）安排科学合理、及时准确，便于学生查询与有效复习。

（二）考试组织严格缜密，执行保密制度，无徇私舞弊现象。

（三）管理和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文件，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四、试卷批阅及成绩评定

（一）试卷批阅

阅卷做到严肃认真、科学准确、公正合理；批阅方法符合文件要求；采用小题减分、大题加分制；应采用专业教师分题流水阅卷或交叉阅卷方式，并在卷首各大题分数栏下方签阅卷教师姓名或盖章。试卷批阅有改动的，需在改动处签阅卷教师姓名或盖章；批阅痕迹清晰易懂、工整简洁。

（二）成绩评定

评分准确，有据可依。教学班分数总体呈正态分布，及格率在正常值范围；阅后试卷经复查及教研室主任检查，签字齐全，实现零差错。

五、试卷分析

任课教师上交试卷和试卷分析后，各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教师对考试命题质量（试卷的覆盖面、题型、题量等）和阅卷质量进行总体分析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分析表述清楚，成因剖析准确，提出的措施应具有针对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最终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各教学环节持续改进的依据，优化相应

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发挥对各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作用。

六、试卷装订、保存与归档管理

归档内容齐全，无缺项；经过一次装订和二次装订，有侧封条，装订整齐。试卷按学号排列，便于存查。试卷首页有考场记录单；装订书写内容清晰工整，内容齐全，有系主任和教学单位教学院长核查签字。试卷归档有登记，归档方式科学合理，查阅迅速方便；重修试卷和补考试卷存档齐全，便于查阅。档案封面用黑色笔书写，内容全面整齐，签字齐全。

河北工程大学微专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4〕13号

微专业项目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的系列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

微专业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满足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

为加强微专业项目的规划、设置、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职责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遴选、立项、监管和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

学院是微专业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微专业项目的申报、课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立项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能结合专业发展前沿和学科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强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依托学院现有专业，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进行微专业项目立项，进一步完善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体系；

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三、立项条件

1.微专业项目开设单位是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

2.至少应开设 5 门课程，最多不超过 8 门课程；

3.每门课程至少 2 学分，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4.总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不超过 24 学分；

5.课程在第 3-6 学期开设；

6.学习周期为 2～3 个学期；

7.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一是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的微专业项目，并共建共同授课；二是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组建了微专业项目教学团队。

四、立项流程

1.学校发布通知，学院根据立项原则及条件组织申报；

2.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立项名单；

3.立项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开展培养工作。

五、考核评估

立项微专业项目实行动态调整与管理。学校对立项建设满 2 年的微专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总体规划以及综合评估结果，对微专业项目实行停、减招生或撤销项目等动态调整。

六、日常管理

1.按学院微专业招生条件，学生自愿报名，经开设学院审查确定录取名单;

2.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项目所在学院具体设定;

3.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使用原学号修读，不再单独设置学号;

4.课程成绩在《河北工程大学微专业成绩单》体现;

5.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不能代替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6.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7.鼓励多元化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并计入微专业课程成绩单;

8.学生完成微专业项目相关课程，成绩合格后由学校统一颁发微专业项目证书。学生未完成全部课程或毕业前未达到合格要求，由学校出具所修微专业项目课程合格证明。微专业项目证书或课程合格证明由学校统一计入学生学业档案。

七、其他说明

微专业项目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参照《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由学校认定。

微专业项目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字〔2024〕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更好地实现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既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又具有工程或本专业领域行业（技能）资格等证明，或同时具有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应用能力的教师。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立德树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技能，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四）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第四条 必备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入职前，有行业、企业一线连续工作三年（含）以上工作经历，且工作岗位与所在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入职后，有六个月及以上（可累计）行业、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三）取得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实际工作经历。

（四）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国家级前7名，省部级前5名，地厅级前3名，校级前1名），成果已被相关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采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或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横向研究项目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文科减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条件者，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认定：

（一）个人申请

个人填写《河北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结果及《河北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2）报送教师培训中心。

（三）学校认定

教师培训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证书，聘期为5年。55周岁以上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后聘期至其退休时止。

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考核管理

第六条 工作职责

聘期内须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一）横向研究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主持横向研究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

（二）实践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实践教学工作（课程设计、创新创业课程、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等）累计不少于80学时。

（三）社会实训实践。每年至少1个月到企事业单位、实训基地、医院等进行实践。

（四）校企共建课程。主持建设1门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并应用于课堂教学。

（五）建设应用型教材。主持编写1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

（六）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聘期内主持4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效果良好。

（七）指导学科竞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七条 考核管理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工作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聘期结束前，本人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表》（附件3），各学院组织专家听取教师述职，如实评价其工作情况并填写意见，报送教师培训中心。

（二）“双师双能型”聘期考核合格后，校方给予续聘；对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资格。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同等条件下:

（一）在项目申报、教材建设、学习进修、评优评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二）在职称评审中，可免于工程实践能力考核与鉴定。

（三）在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中，每年计入教学建设工作量100标准学时。

（四）聘期内经审核外出实践且考核合格者，期间待遇按在岗职工对待，原则上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聘期内出现师德考核“不合格”等次。

（二）聘期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

（三）弄虚作假取得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政字〔202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河北工程大学章程》《河北工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河北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应按照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并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

（二）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三）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决定学士学位相关事宜。

第五条 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一）受理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拟授予名单审核;

（三）受理学士学位授予异议复核的申请;

（四）学士学位授予异议的复核结果报送;

（五）根据各专业学业要求情况制定学位课程;

（六）学士学位授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具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达到了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取得毕业资格;

（二）违反国家法律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毕业时仍在处分期内;

（三）所学专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四）在校期间存在剽窃、抄袭、占有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伪造、修改研究数据等学术造假行为。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在学生毕业前预审毕业生的学位授予相关材料，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并将不授予学位原因的书面结论送达学生本人。

第九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条 异议事项处理流程:

（一）学生对学位授予工作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二）学院调查核实后将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建议和证据给出最终评定结论；并将书面最终评定结论送达学生本人。

第六章 学士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注册备案前，因学士学位证书有打印错误的可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打印错误的证书上认定签字后，可申请换发，原证书封存。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后，无论遗失毁损，均不予补发。

第十三条 学生可向教务处申请办理学位授予决定书。教务处根据学生档案记载等相关材料为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服务。

第七章 学士学位撤销

第十四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六条 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理由、事实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认真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学位者，由学校出具撤销学位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到本人的，在校园网和新闻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30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撤销学位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4级新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河北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字〔2024〕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线上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引入课程和自建课程，课程根据开课单位分别由学校和相应学院进行管理。引入课程是指引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智慧树等上级管理部门推荐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上的优质课程。供全校学生修读的引入课程，开课单位为学校；供单个学院学生修读的引入课程，开课单位为学院。自建课程是指教师团队或个人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获得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学院立项或优质在线教育平台认可的课程，开课单位为学院。

第三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二章 引入课程

第四条 开课单位应对线上开放课程的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错误、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五条 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须配备课程责任教师，由其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课程责任教师要协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加

强学生学习进度检查、课业辅导和诚信教育，组织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参加考试并录入考核成绩，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即获得规定的学分。未经学校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学生可作为培养方案内相关课程学习的参考，不能认定课程学习学分。

第三章 自建课程

第七条 自建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开课单位需对上线课程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并进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课程上线运行后需对课程运行过程进行监管。

第八条 自建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课程质量。

第九条 自建课程开课期间，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应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全面深入分析学习状态数据，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在线运行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条 学校通过校督导组听课、学生评教、教学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对连续两轮教学质量测评未达到良好等级且学生评教后 10%者暂停开课。再次开课前，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经过论证与评估后，方可按程序开课。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考试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课程成绩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安全防范

第十四条 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五条 强化网络安全教育，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对因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任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任课教师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单位。

第十六条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文明发言。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不能录课，或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校政字〔2024〕44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习过程动态管理，督促学生努力学习，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的学业预警是对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真诚善意的提醒，通过预警发挥警示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校的学业预警是对学生出现的学习问题、可能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等情况，向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进行告知。

第三条 学校的学业预警等级根据学生学习困难程度、学习动力、学习态度等情况，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

学生补考、重修后仍存在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3门且不足5门，或者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10学分且不足15学分的情况，给予一级预警。

学生补考、重修后仍存在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5门且不足7门，或者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15学分且不足20学分的情况，给予二级预警。

学生补考、重修后仍存在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7门及以上，或者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的情况，给予三级预警。

第四条 学业预警内容

一级预警为一般性警示，工作程序包括学院向学生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针对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开展专项谈话，并进行一般性帮扶。

二级预警为正式性警示，工作程序包括学院向学生及家长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针对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学习动力不足等心理问题，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深入交流，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告知学生的现况，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对学生实施帮扶。

三级预警为严重警示，工作程序包括学院向学生及家长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原则上应联系学生家长到校，由学院院领导参加，与学生和家长就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沟通，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落实好后续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业预警流程

每学期初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各学院应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关心关爱学生，通过定期收集综合分析学生学业数据，及早发现问题，及早干预纠正，做好学生教育培养工作。

1.确定学业预警名单

教务处下发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2.送达学业预警通知

学院根据确定的学生预警名单和预警级别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并签字。

3.组织学业预警谈话

根据学院联合工作机制及预警级别对学生进行深入思想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的问题及其原因，做好相关记录。

4.开展学业预警帮扶

根据了解掌握的学业预警学生学习情况，学院有针对性的制订帮扶指导方案，安排专人落实对学生学习指导及相关帮扶工作，对于二级学业预警以上级别每学期帮扶指导不应少于4次，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5.学业预警家校沟通

二级学业预警学生应通过多种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反馈学生信息，提醒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留存《学生学业预警家长反馈单》。针对三级学业预警除以上措施外，原则上应联系家长到校进行座谈，深入了解学生及家长意愿，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管理

1.各学院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学业预警帮扶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领导，管理人员和授课教师。

2.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档案管理。相关书面材料每学期末整理后归档，电子版报教务处备案。

3.各学院应切实履行育人职责，统筹做好学业预警工作，计划措施落实有效，责任分工明确，帮扶指导效果显著。持续改进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不定期开展学生学习成绩、思想动态、心理状况等情况的跟踪访谈，确保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提高显著。

第七条 实施三级预警帮扶后，学业状况仍无显著改善的学生，学校将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依据《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工作效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范围进行考核。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校政字〔2024〕45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工作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一）适用对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教学保障人员；

（二）适用范围：教学运行（课堂教学、考试、实践教学等）、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环节。

二、教学事故分级

（一）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教学保障人员过失或故意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给学校的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都属于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性质、情节及后果，将教学事故分为一般、较大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二）教学事故等级划分按《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一览表》（见附件1）执行。

三、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原则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遵循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四、教学事故认定

（一）信息来源

1.学生、教职工和学生家长等举报或情况反映；

2.教务处、学院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

（二）认定程序

1.对学生、教职工和学生家长等举报或情况反映，教务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形成初步调查结果，并与实名举报或情况反映的人员，以及有关单位和事故责任人进行沟通，确定调查结果，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2.教务处进行检查，就检查结果与有关单位和事故责任人进行沟通，确定调查结果，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3.学院、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就检查结果直接与事故责任人进行沟通，确定检查结果并报教务处；或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与事故责任人进行沟通，确定调查结果，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4.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参与调查的人员如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5.责任人同时造成两种以上教学事故的，应当分别给予认定。应当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不同的，认定其中最高等级的教学事故。责任人两人以上共同造成教学事故的，应当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认定;

6.教务处根据调查结果和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见附件2）和《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见附件3），并分别由教务处、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

7.事故责任人如果对事故认定无异议，应在接到《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和《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

单位。事故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事故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五、申诉和复议

事故责任人如果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应在接到《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和《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见附件4）及新的有效补充材料。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教学事故进行复议，做出复议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者本人。

六、教学事故处理

（一）对一学年有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在单位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对一学年有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按较大教学事故处理;

（二）对一学年有一次较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一学年有两次及以上较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学校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和纪委办公室等部门会商，决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直至解聘;

（四）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和聘任时，由所在单位根据教学事故等级，给予相应考量;

（五）教学事故发生后，能及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接受事故

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应从重处理;

（六）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本单位发生事故的直接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若对事故故意隐瞒、拖延处理，应追究其责任;

（八）本办法中没有做出规定或未在《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一览表》中列出的情形，但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行为或事件，可参照《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一览表》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与处理。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校政〔2016〕37号）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一览表

2.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

3.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

4.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

附件 1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一览表

范围	一般教学事故		较大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教学考试类	1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教学日历和试卷	1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未办理相关手续，随意调整教学进度、减少教学内容	2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缺课（未及时通知学生）或监考未到	2	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2 以上
	3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请他人代课或监考	3	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3 及以上	3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
	4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调停课	4	课堂上言语粗俗、举止不雅，造成不良影响	4	因主观原因，在教学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使学生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公、私财物严重损失

	5	无正当理由，上课（监考）迟到或提前下课（早退）	5	酒后上课（监考）	5	由于主观故意，导致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6	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课堂（考场）超过5分钟	6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6	试题中出现危害党、危害社会及有政治问题、违法乱纪、不道德的表述，造成恶劣影响
	7	除有特殊规定外，课堂（考场）衣冠不整（如穿背心、运动短裤、拖鞋等）	7	因主观原因，在教学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使学生受到较重伤害或造成公、私财物损失	7	明知有监考任务，无故未到
	8	任课教师的调停课申请已审核通过，而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未通知学生，致使学生空等	8	未提前落实实习、实践场所，使实习、实践任务无法完成	8	在考试中参与、协同学生作弊

	9	在课堂（考场）吸烟，上课（监考）期间接听电话或拨打与课堂教学（考试）无关的电话影响教学考试秩序	9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领取试卷或未在开考前将试卷送至考场，影响考试	9	国家级考试因遗失考试答题卡、答题纸而影响考生成绩被上级单位通报
	10	在教学过程中讲授与课程教学无关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10	未组织好考场秩序，试卷发放、收集发生失误（短缺、丢失等）	1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影响教学、考试、推免等工作的公平公正
	11	不按教学要求布置、批改作业和答疑辅导	11	监考不严，包庇、纵容作弊行为	11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教学活动中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出现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致死、致残

	12	不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命题或命题明显不符合要求	12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人为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分数	12	指导教师、管理人员不作为导致学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毕业
	13	考试结束后，遗漏试题册，及时追回未造成重大影响	13	考试结束后，遗漏试题册，未能及时追回被上级单位追责	13	毕业设计（论文）教育部、学校抽检结果不合格，造成学生无法毕业。
	14	考试开考前、后及考试过程中违规发布与考试相关微博、视频等被上级单位通报	14	国家级考试未按考务操作流程操作，导致出现影响考生成绩的风险		
	15	考试结束后，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成绩	15	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进行且重要环节缺失，造成不良影响		

	16	评卷时遗失学生试卷，影响学生成绩	16	毕业设计（论文）教育部抽检结果不合格，造成学生延迟毕业。		
	17	成绩登录错误，在下学期开学后要求的时间之内未及时更正				
	18	实验准备出现差错，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19	实验过程中不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操作，造成不良后果				
	20	违反实习（实践）单位规章制度或不认真履行实习（实践）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21	不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				
	22	毕业设计（论文）学校抽检结果不合格，对学生毕业造成影响				
教学管理类	1	因工作失误，造成排课或排考时间、地点冲突未能及时处理	1	因工作失误，造成排课或排考时间、地点冲突，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教学任务安排错误；未及时下达教学任务，影响教学正常实施	2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2	故意出具或办理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试卷未准备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3	成绩、学籍等管理出现错误，并造成严重影响	3	篡改学生成绩

	4	成绩、学籍等管理出现错误未能及时纠正	4	审查不认真，出具或办理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严重影响	4	考试组织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大范围考试延误造成恶劣影响或重新考试
	5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不良影响	5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补考学生未能参加补考	5	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影响教学公正
	6	审查不认真，出具或办理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保障类	1	教室灯具、黑板、窗帘和多媒体设备等损坏，报修后未能及时维修，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考试等正常进行	1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上课、考试、实验等教学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教室未按时开门或教学设备维护不及时导致未能正常工作，影响教学、考试等正常进行	2	因主观原因造成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不能在开学后的时间要求内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2	因主观原因，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损坏
	3	供水不及时、环境卫生差、教师休息室未按时开门等，造成不良影响	3	私自占用教室进行商业活动并影响教学、考试安排等	3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计划完成基建、修缮、改造工程等任务，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4	在教学活动及考试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通知校医院后，医护人员未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造成严重后果

附件 2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

___同志:

经学校调查核实，认定你所造成的教学事故属于（一般、较大、重大）教学事故，决定给予__。

如果对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异议，请于_年_月_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

河北工程大学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

责任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调查情况记录	事故调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故认定等级	经调查核实，责任人行为符合《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等级一览表》（教学考试、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类第（　）条，认定构成（一般、较大、重大）教学事故。 教务处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校领导意见	分管教学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意见	事故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责任人所在单位和教务处。

附件 4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

申诉人		职 称		所在单位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复议意见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指导意见

校政字〔2024〕45号

毕业生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直接反映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是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的内在要求，也是检验、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和就业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完善质量监控及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学院及专业主体作用，建立常态化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检验、评价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广泛收集毕业生、社会机构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二、工作机构

学院是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责任主体。为保证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有效运行，各学院应成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调查形式、设计调查问卷、组织跟踪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工作组成员一般包括学院领导、督导专家、各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等。

三、调查对象及内容

毕业生质量调查对象分为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和社会机构三个方面，根据其不同特点和工作关系，确定相应调查内容。

1.应届毕业生。主要围绕就业情况、教育教学满意度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开展调查。就业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就业意向或就业状态、择业考虑因素、对学校就业指导措施的评价和意见等；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对专业培养成效认同情况及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水平、教学条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主要指学生毕业时应该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及对自身学习与成长情况的自我评价。

2.往届毕业生。主要围绕职业发展情况、培养过程意见反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开展调查。职业发展情况调查主要包括职称岗位、专业对口度、收入状况、职业满意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适应能力等；培养过程反馈调查主要包括课程设置合理性、核心课程有效度、教学条件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是指对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能力素质发展与培养方案设定的培养目标契合情况的评价。

3.社会机构。调查对象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调查内容主要围绕社会机构对学校毕业生评价及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学校毕业生评价主要包括毕业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调查主要包括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格及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指导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等。

四、调查周期

1.应届毕业生。对应届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原则上每届学生进行1次。

2.往届毕业生。对往届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一般集中在学生毕业5年左右进行；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可另外择时开展面向毕业5年以内和毕业5年以上校友的专项调查。

3.社会机构。面向社会机构的调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调查原则上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五、结果反馈及利用

1.每次调查结束后，学院应以专业为单位对毕业生和社会机构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分析，评价工作成效，剖析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对策和措施，形成调查报告。调查基础材料和调查报告由学院存档，调查报告交教务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备案。

2.学院应将调查结果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就业指导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来源，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教学体系、完善教学资源配置、改进就业指导工作等方面提供重要决策依据，持续改进各环节工作。

六、其他

1.各学院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单位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实施细则。

2.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学校办〔2021〕8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哈明虎 练继建

常务副组长：贾东水 吴国英

副 组 长：董志霄 王虎平 吕海涛 刘志军 何立新

牛景峰 张金江 刘　心

成　　员：学工部、教务处、后勤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研究生部、科研院、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校办、组织部、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

二、设立劳动教育中心

主 任：学工部长兼任

副主任：教务处、后勤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研究生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副处（院）长兼任；各学院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设办公室，成员：学工部、教务处、后勤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研究生部、科研院、财务处相关科室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主任，各学院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

三、部门单位工作分工

1.**学工部、研究生部**负责组织编写指导手册、实施方案、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应急与事故处理预案；组织协调、落实督导、考评表彰；开展勤工助学劳动；强化安全教育，强化风险意识；举办劳动教育相关会议及成果展示等；

2.**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将劳动教育列入学生培养方案，增加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纳入教研管理范畴；对劳动教育教师进行教研等专项培训并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列入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教师评优序列，组织参加举办校内外各类学科竞赛、专业（课程）实习（实训）；

3.**后勤管理处**负责设立学生实践基地、公益劳动岗位；提供劳动工具、劳保用品、交通、水、电等服务保障；组织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等节约校园创建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

4.**人事处**负责设立劳动教育中心，定编定岗定责，引进、招聘劳动教育专职教师，聘用劳动模范、特殊技能兼职教师；将劳动教育教师工作，列入学校教师业务培训、评先评优、职称评聘；

5.**财务处**负责将劳动教育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6.**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在科技创新、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工程实训中，增加劳动教育专题；组织开展各类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活动；

7.**校团委**负责在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课、素质教育、第二课堂活动中，增加劳动教育专题；组织开

展挑战杯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劳动；

8.**科研院**负责提供大学生科研岗位，鼓励教师科研项目吸纳学生参与研究，将劳动教育研究纳入科研管理范畴；

9.**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落实劳动教育理论课授课、考核；参与指导劳动教育实践课；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教师培训、教研、科研活动；组织编写劳动教育理论课教材；

10.**校办**负责协调召开学校劳动教育会议，协调校领导参加劳动教育活动，接待上级劳动教育检查；

11.**组织部**负责配备劳动教育中心干部（处/科级）

12.**宣传部**统筹校园宣传，利用校园媒体宣传劳动教育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

13.**各学院**组织开展大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发动，开设专业特色实践课，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配合做好学生劳动教育考核并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学院明确职责，把学生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做好督促落实，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2.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督导体系，对有关部门、学院保障学生劳动教育情况以及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并作为衡量工作开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院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之一。

关于做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定

校教〔2019〕1号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专业全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重要一环。为协调服务好校内各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主体为专业，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计专业课程体系，并确定各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和权重，并每年组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方法

专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可衡量方法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不唯一，但应体现对所有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三、公共课及院际交叉课程的评价

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公共课教师和院际交叉课教师需配合专业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教师所在学院应适当提高相关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四、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留存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由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办留存。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教育认证相关专业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校教〔2019〕3号

毕业设计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中最重要的一项实践教学活动，是实现学生复杂工程能力培养，达成毕业要求的重要支撑。为指导工程教育认证相关专业做好毕业设计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教学大纲制定

专业需深入理解“复杂工程”的涵义，结合毕业设计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谋划毕业设计的教学内容、考核方式、成果提交形式等，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二、导师选聘及指导人数规定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能力，鼓励指导教师组成指导组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当年指导的毕业设计总人数不得超过8人。

三、毕业设计选题

毕业设计题目应体现所设计工程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不得提供单一设计任务的题目，学生1人1题；指导教师及时更新题目，原则上不得出现申报重复题目。

四、毕业设计成果提交

毕业设计成果的形式可以由专业统一规定。

五、过程指导与考核

专业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教学目标设置合适的过程考核方式，并留存好记录。

各专业可依据此指导意见做好本专业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河北工程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办法

校教〔2021〕5号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意见精神，落实“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要求

第一条 “混合式”教学是指将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结合起来的一种“线上”+“线下”的教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可以是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或翻转课堂。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应把案例式、项目式、启发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变为课堂教学的新常态。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应基于在线开放课程平台（MOOC、SPOC或学校认可的第三方在线平台）开展教学。在线开放课程可以是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是引进的国内外优质课程。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成绩应由过程性评价和终末性评价组成，其中过程性评价应涵盖线上课程成绩和线下课程成绩两部分。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改革力度，终末性评价比例可占课程总成绩的40%—60%。

二、督导检查

第五条 学院负责对混合式教学的全流程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1.中期检查应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表、混合式教学设计、课程建设进展报告、基本的课程视频链接有效性（覆盖课程大纲50%以上的知识点）、数字学习网络平台网址有效性、学生学习效果统计分析等。

2.年度检查应包括年度总结报告、混合式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含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课程视频链接有效性（覆盖课程大纲70%以上的知识点）、数字学习网络平台网址有效性、学生学习效果统计与分析等。教学状态数据要全面、准确、统一，可追溯、可分析、可评价、可预测。

第六条 学校围绕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综合考评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成效:

1.教学评价

根据学生反馈、专家评价、教师教学情况和学院意见等方面综合评价教学效果。

2.受益分析

通过主讲教师汇总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学生评教、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等综合反映学生受益程度。

3.教学特色

借助数字学习网络平台教学记录、教师课程总结和教学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评价课程的建设特色。

4.教学研究

通过数字学习网络平台课程建设、课程研讨报告、教学研究论文等形式来评价教学研究情况。

第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者，暂停该门课程的混合式教学方式。学院经过认真总结、改善，可再次建设。

三、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

第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混合式教学培训，包括在线课程设计、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方面的培训和研讨等，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建议按 1.5-2.0 的系数执行。各学院可参考并制定院级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

第十条 课堂教学改革成效是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学院应重视混合式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教师建设在线课程、进行混合式课程教学改革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专业在线课程的比例。

河北工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2021〕6号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教学动态，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简称“学生信息员”）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学校和学生的有效渠道。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学生信息员反馈的各种教学信息，全面了解学校教学情况，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依据。

第二条 全体师生要对学生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帮助和指导他们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信息员工作。学生信息员在执行任务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刁难和干扰学生信息员履行其职责，也不能对学生信息员如实反映教学信息打击报复。对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学生信息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院级学生信息员由学院教学办公室选聘，组成学生教学信息站，并负责日常管理。每个行政班设学生信息员1名，每专业不少于2名学生信息员。学生信息员选聘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名单于第五周前报教务处备案。

校级学生信息员由教务处选聘，成立教学信息中心，由教学质量管理科管理，负责处理教学信息中心日常工作。

2.学院教学信息站职责

负责本学院学生信息员的管理，包括对新生学生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教学信息中心。

3.教学信息中心职责

负责全校教学信息的汇总、整理，向相关部门反馈学生意见和建议，跟踪处理结果，开展有关调研活动。不定期召开学生信息员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安排布置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专项活动计划。

第四条 选拔及聘任

1.学生信息员的选拔与聘任条件

（1）坚持原则，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关注学校的教学工作，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

（2）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责任心强，做事认真、严谨，办事客观公正，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3）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合作意识、团队意识强。

2.学生信息员应积极履行职责，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信息员，应予以解聘撤换。学生信息员于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五条 工作职责

1.通过观察、调查等形式，发现影响教学的问题与原因，收集同学们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准确、客观地反映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

2.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站应每周一次定期向教学信息中心提交《学生教学信息反馈表》反馈教学信息，反馈内容包括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教学条件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的信息。

3.如果发现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或者紧迫的问题，应以适当方式及时直接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或者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反馈相关信息。

4.在学生中宣传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管理活动的重要意义，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积极性。

5.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组织工作和相关的教学管理调查与咨询工作。

6.教务处和学院教学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考核与奖励

1.学院教学办公室每学年对院级学生信息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增加2学分的创新实践记载。

2.教学信息中心根据校级学生信息员的履职情况、反馈教学信息的数量与质量以及工作表现等评选优秀学生信息员，评选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优秀学生信息员颁发“校级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证书，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依据，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增加2学分的创新实践记载。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09〕5号文件同时终止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做好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三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主要依据，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现实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工程大学纳入专业认证（评估）体系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各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教务处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定期对学院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成立评价小

组，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对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持续改进，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校外同行专家、企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学院院长为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织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价方法。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自查分析、走访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每 2—4 年进行一次；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内容。

第十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本专业毕业生、学院领导及管理人员、校外专家、专业教师等利益相关者。

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主要成员应包括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专业负责人、辅导员和校外专家。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二条 评价方法。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5 个能反映毕业本质要求、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选择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周期。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一次，确保对每届毕业生都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分析学生能力培养的短板，进行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形成分析报告，保障各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的核心实施。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院长为本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专业负责

人、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学院管理人员、校外专家、校友、学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六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针对不同评价主体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方法包括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第十七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原则上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保持一致。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内容，为专业课程体系的调整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推进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组织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及管理人员、校外专家、学生等利益相关者。

第二十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针对不同评价主体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方式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二十一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原则上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对所有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从课程的视角对学生的学习

效果进行评价，反映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所有评价记录应形成电子档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校教〔2021〕12号

实习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劳动观念，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教学计划规定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一、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负责，完成本院学生实习的全部工作。学校其他部门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教务处主要职责:

制定实习教学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汇总全校实习计划。支持各学院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统筹分配全校实习经费，并将实习经费划拨至各学院。检查、督导、评价全校实习工作，监督实习经费使用。

2.各学院主要职责;

组织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

章制度，制定本学院实习管理与实施细则。建立和维护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流程，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将实习计划提交教务处。选好配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一般情况下，每班应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为离校实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审核实习经费使用，用好实习经费。

3.实习领队教师原则上需具有高级职称、工程背景且具有丰富教学和指导实习经验、熟悉实习单位、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派具有丰富实习指导经验的教师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严禁私自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须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并安排好替换教师后方可离开。

校内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依据实习大纲，与实习单位共同研究拟定实习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安排好实习学生的行程、食宿，办理实习单位要求的相关手续等。实习期间，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跟踪指导现场教学，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并及时检查和评阅。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和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现违纪行为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保持与实习单位的有效沟通，注重和维护与实习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二、实习方式与地点

1.实习方式

各学院根据专业的不同性质，在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组织实习和灵活分散实习两种方式。

（1）集中实习：经由学院和实习单位联系，同意接收学生实习后，由学院审批，以专业班级集中组织到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跟班进行指导。

（2）分散实习：为充分发挥学生的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学生的主动性，减少依赖性，允许学生进行分散实习。学生可将实习大纲交送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委派一名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该学生的指导工作并安排其实习，学生须将接收单位意见反馈给学院。实习结束后，学生要将《分散实习考核表》（实习单位填写好并加盖公章）同实习报告一起交指导教师，作为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参考。

2.实习地点

选择实习地点应遵循以下原则:

能满足实习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有教学实习基地的专业要在实习基地进行实习，无实习基地的专业应本着“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选择实习单位。选择生产较正常、设备工艺较先进、管理水平较高、对学生实习较重视且具有一定组织指导学生实习经验的企事业单位。

三、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按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要求认真、按期完成实习任务。

2.分散实习的学生，应结合实习的具体情况和实习单位委派的指导人员做好实习进度安排等事宜，并及时将计划寄回学院。

3.要听从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指挥，做好实习笔记，写出实习报告。

4.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地点。

5.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的公益劳动及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

6.实习结束后应集体返校，个别学生需提前或推后回校的要经带队教师批准。

四、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实习结束后，学生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及要求，提交自己撰写的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

2.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分散实习）的评语、答辩等进行综合评分，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面试、实际操作等。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记分。

3.对未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请假、缺席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 1/3 以上者、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做不及格处理，学院安排重修。

五、其他

1.跟岗、顶岗实习的具体工作时间及报酬等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文件。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校教〔2007〕14 号）同时废止。

河北工程大学线上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校教〔2022〕3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线上教学工作，明确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教学管理职责，保障教学秩序稳定，提高线上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教学

第一条 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恪守教师职责，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课程思政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确保课堂教学内容积极向上；关心关爱学生，谨记教书育人，营造良好教学氛围。

第二条 严禁在线上教学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传播与授课内容无关的截图或视频；不发表错误的政治观点。

第三条 要围绕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目标要求，结合线上教学特点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强化教学效果，合理分配课时，把控教学进度，做好过程考核和平时成绩评定工作。

第四条 要与时俱进主动学习，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教学技能培训，提高线上教学能力。按学校要求，熟练使用学习通、雨课堂（含平台所嵌入的腾讯会议）等教学平台和备选平台。课程开课后，教学平台使用要相对固定；因教学特殊需求，变更教学平台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便于校、院督导巡课，同时本人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学生。

第五条 要做好网络中断、视频非正常播放、停电、核酸检测等特殊情况的教学预案。做到标准不降、内容不减，灵活调整授课方式或时间，确保课时不缩水，教学效果不打折。

第六条 授课教师要以真实姓名呈现在教学平台，并提前10分钟进入教学平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线上授课期间在网络条件允许下开启实时画面，未进行任何教学活动时将麦克风设置为静音。教师要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得体；授课背景尽量与教学环境相协调，避免分散学生注意力的物品或不适宜公开的物品出现在线上教学课堂。

第七条 线上授课期间要时刻关注网络连接情况，确保学生端接收效果，保证音视频传输正常，画面、声音清楚；同时，要对学生听课进行有效管理，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做好课堂互动，确保线上教学质量。

第八条 要努力提高自身线上教学能力，做好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利用教学平台提供的多种信息化手段，做好课前学生导学、课堂提问、课程测验、布置作业和课后辅导答疑等过程性评价工作。

第九条 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线上授课。授课全程保持在线，不出现提前上下课、授课中脱岗等现象。

第二章 学生学习

第十条 学生要以“班级+姓名”的格式，实名制加入相应的课程学习平台。上课前要提前进入学习平台，熟悉线上学习环境，主动获取相关学习资料。

第十一条 要穿着整齐，坐姿端正，背景整洁，保持全程在线。在课程签到和教师提问时，须开启摄像头；在网络条件允许时，应全程开启摄像头。

第十二条 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合理制定学习计划。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习；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线上课堂互动和交流，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后作业，作为课程平时成绩评价依据。

第十三条 上课期间要保持安静。尊重教师、文明发言；不讨论与课堂无关的事务，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未经教师许可，不能录课，或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十四条 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听课，独立思考、积极交流，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积极主动学好每门课。

第三章 教学督导与听评课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线上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教学工作要求，经常组织开展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及线上教学听评课，及时了解教学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按照线上教学工作安排和线上教学督导工作要求，开展全校线上教学督导检查工作，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形成督导检查简报，反馈教务处及相关学院，校院两级共同督导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各学院教学院长负责本学院线上教学统筹管理工作。学院要成立由院领导、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学办主任、系（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学院教学听评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线上教学听评课工作，确保教学督导和听评课全覆盖，全面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上课状态、平台使用情况、学生到课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网络运行情况等进行线上教学常态化巡查；做好记录，及时将线上教学统计信息和周工作总结上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教师线上教学能力培训。指导教师做好线上教学设计，加强师生互动，评价教学效果，确保线上教学运行顺畅有效；要督促教师做好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线上教学工作平稳有序。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通过多条渠道了解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反馈、及时解决；针对有特殊困难的学生，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制定针对性学习计划，确保学生学习效果。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切实做好线上督导和听评课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整理收集评价结果，并及时分析反馈给学校和相关教师，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持续提升教师线上教学效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认真梳理线上教学情况。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做好示范，持续改进；认真填写学院线上教学统计报表等资料并按时上报；做好线上教学期间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统一形成电子档案资料备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校教〔2022〕12号）

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字〔2017〕38号）《关于修订〈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校政字〔2019〕11号），为进一步规范在校本科学生按规定申请转专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 则

（一）转专业工作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应提前向学生公示。

（二）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其他时间不受理申请。如遇学校专业调整、学生参军退伍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学生突发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由教务处另行安排。

（三）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学院长、教学办和学工办相关教师、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受理咨询、组织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等工作。

（四）执行回避制度。涉及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我校教职工，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从事与转专业相关的各个环节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的教职工，也应主动报备。

二、转专业条件及人数

（一）转专业条件：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秋季学期为大二学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2.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专业的;

4.学生因身心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2.未注册的学生;

3.上级部门有其他明确规定的学生。

（三）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四）转专业人数：各学院应努力增加优势和特色专业的转入名额，为更多学生创造转专业机会，原则上学院接收转入总人数不少于上一年度实际接收人数。

三、转专业的程序

（一）学院在春季学期结束后 1 周内，将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名额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不含上一年未招生的专业），录入转专业管理系统，由教务处发布通知。

（二）学院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公布考核、录取办法、拟录取人数及相关工作日程安排。

（三）学生根据转入学院日程安排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进行网上申请。

（四）各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转专业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五）各学院结合实际采用适当形式组织考核并在考核结束后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考核和录取工作应严格工作纪律，按照工作原则，择优录取。

（六）各学院在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生转专业相关学籍管理手续，并在教务处网页进行公布。学生可登录教务处网页查询转专业录取结果。

（七）秋季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学生从原所在学院开具《转专业申请表》到转入专业学院教学办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转专业申请表》原所在学院和转专业学院各留存备份。

（八）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实际转入人数，将新转入学生编入原有班级或重新编班。

四、培养方案和学分

（一）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全部记录在成绩档案中，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当年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

（二）转入学院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时应根据学生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对学生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按照要求办理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三）学生已修完且未纳入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按照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计入本人成绩。

（四）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所需课程。

五、其他

（一）学生应认真考虑转专业申请，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和毕业要求，转专业后学生应按照所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学习。

（二）转专业结果公布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提出或取消转专业的申请。

（三）各学院教学办协助学生确定应补修的课程，并在选课前及时告知学生。

（四）转专业的学生需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书写规范（修订）

校教〔2022〕13号

教案和讲稿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必备教学文件，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基本保障。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效达成人才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特修订本规范。

一、教案

（一）基本内涵

1.教案是教师在备课过程中根据教学目标、教材内容、教学进度、学生情况以课时为单位编写的教学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是落实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具体措施，是指导具体教学实践的重要依据。

2.教案是授课教师教学思想、教学组织能力、教学方法的重要体现，是教师教学经验的结晶。教案编写应体现教师对教学活动所作的设计以及对教学内容的总体把握程度。

（二）编写要求

1.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对教学目标、要求、重点、难点及教学方法等做出具体的设计。

2.教案的编制主要按课时进行，一般以一次课（2-4学时）为基准编制一个教案，也可根据课程情况按章（节）进行编制。

3.教师应该认真分析课程内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定出适合不同专业学生的教案。要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及重点，课程内容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4.教案可根据课程特点体现个人教学特色。教师应注意教案的积累和保存，教案应保存在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文档中。

（三）基本内容

1.一般项目

主要包括教学单位、教师姓名、授课时间、课程名称、授课专业及班级、授课内容、授课学时等。

2.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应支撑毕业要求达成，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应注明教学大纲要求掌握、熟悉、理解和了解的内容。

3.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是为了达到确定的教学目的而必须着重讲解和分析的内容；教学难点是学生经过自学不能理解或理解有困难的内容。

4.教学方法

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5.教学过程

教学过程要对旧课复习、新课导入、重点难点讲解、作业布置、归纳总结等课堂教学环节进行设计并制定具体用时，是教案的主体部分。

6.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选用符合规定的教材和教学资源，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7.课后总结

教师课后应对教学过程、学生学习效果等情况以及课程教学中知识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学术观点进行分析评价总结。

二、讲稿

（一）基本内涵

1.讲稿是教师根据教案内容展开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围绕教案知识点和教学要求对教案内容的重新分解、细化、组织和发挥。

2.讲稿是教师个性、风格、学术特色和创造性劳动的具体体现。是教师对教学内容的领会、熟悉和再创造。是教师对本学科研究进展和相关学科知识的综合了解和应用。

（二）基本内容

1.讲稿不要求统一格式，但应当根据大纲和教案规范要求撰写，常讲常新，并体现学术研究、科技发展的前沿成果。

2.讲稿可采用书面或多媒体课件形式，手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整体干净整洁。可将举例、案例以及新增内容等在空白备注栏标注。

3.讲稿应当围绕教学目标做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结合，体现教师的知识水平、学术水平和教学艺术。形成有机整体，逻辑严密，特色鲜明。

三、教案和讲稿的管理

1.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统一有特色的教案讲稿要求，做好教案讲稿的管理。

2.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做好教师的教案讲稿书写督导检查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前，应督导教师至少完成2周教学任务的教案和讲稿书写。对于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开课前完成全部教案和讲稿，并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修改审定。

3.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做好青年教师教案讲稿书写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对任教时间不足5年的青年教师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

做好带教工作，其教案和讲稿在开课前应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阅并签字。

4.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做好教师教案讲稿的检查、收集、归档等管理工作。应定期形成电子档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应不定期对教师授课时教案和讲稿携带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5.各基层教学组织在每学期初集体备课时应做好教案讲稿的总结、修订和更新。严格按教学大纲编写，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等及时进行增加和更新补充。

四、附则

1.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书写规范》（校教〔2007〕1号）即行废止。

2.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22〕15号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适时地进行优化调整。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原则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人才培养文件的要求，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等相关要求，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彰显专业特色。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周期为一个完整地培养过程，一般为四年（五年）。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定是指新开专业为统一思想、明确培养目标，制定的一个完整培养周期内的培养内容和要求。新开专业在提交申请报告之前，要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七条 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涉及课程属性变更（名称、编码、性质、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和课程调整（增开、减开、更换）的，可按培养方案调整程序在每年的4月和10月申请调整。

第八条 培养方案调整按以下程序进行:

专业负责人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培养方案调整的申请;学院审议同意后向教务处提交《河北工程大学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和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等材料。教务处汇总申请材料并征求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后批准实施。

第九条 培养方案修订是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周期结束后，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要求，适时进行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调整和持续改进。修订内容涉及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课程设置等。

第十条 培养方案修订按以下程序进行: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及上级有关文件政策、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等，征求学院及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学术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各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对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进行综合论证、制定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形成论证报告后将相关资料一并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专业培养方案，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组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核对，经确认后将任务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由教务处组织完成排课任务，形成课程表，并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校教〔202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提高我校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加强学生科学实验方法和操作技能的基本训练，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作风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三条 根据实验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关系，实验课可按非独立设课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和集中性综合实验三种形式设置。

第四条 实验教学的内容要充分考虑学生知识能力结构，与该课程的教学目标一致，实验教学要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优化内容和结构，注意各课程实验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复设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以创新性和自主实验内容为主。

第五条 各专业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构建不同层次的实验教学平台，建立科学、先进的实验课程体系，在体现各课程实验与课程结合的同时，要兼顾各门课程实验之间的关系以及实验与实训教学的结合。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双创中心，以下简称学院）组织制定，学校、学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务处管理。实验教学计

划的制定（修订）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各门课程实验学时、学期、实验成绩在总成绩的比例、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单列，以便实验教学的组织与安排。

第七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实验课可分为基础实验、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三类。

第八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需增减调整实验内容和学时，应由该课程所属系（教研室）或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学院论证、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条 新开课程实验应由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并报送教务处批准。论证内容包括：实验的基本条件，师资状况，实验与课程的关系、作用与创新性，教学资料的充分性等。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教材

第十一条 凡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应按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开课时间严格执行，同时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有关实验教学的指导文件。它是组织和检查实验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也是选用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讲义和考核学生实验教学成绩的重要准则，是实验室建设中教学设备购置计划的主要依据。实验教学人员应严格依照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各学院组织系（教研室）、实验室人员进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定，教

务处批准后实施。实验教学大纲中的实验项目应与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相一致。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课程名称、编码、学时及实验课程性质等情况。

（二）实验教学目的、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三）所需要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主要耗材。

（四）各实验项目的名称、目的及内容提要、学时、类型及要求。

（五）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

（六）采用的实验教材及指导书。

第十五条 实验课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在实验教材的选择上，应优先考虑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国家统编实验教材。学校鼓励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编写有特色、适合学生培养目标的高水平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期教学计划，将本学期实验教学任务下发到各系和各实验室，属于理论课的实验由系主任安排理论课教学教师，实验室主任负责安排本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将各门课程的实验具体落实到每个实验室和每个实验教师，填写《实验教学任务安排表》，报主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根据教学任务的要求，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对拟开和新实验应由从事实验课教学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预做和试做。

第五章 实验课教学

第十八条 凡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课，理论教师承担实验课的教学和指导，合班课实验可由实验教师协助指导。

第十九条 理论课教师和实验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完成实验教学工作。对新入职实验指导教师要进行试讲和试做，并提供讲稿、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第二十条 从事实验课教学的理论教师和实验教师，每次上课要提前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课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一）实验课前，指导教师应认真备课，撰写实验教案。

（二）做好实验用仪器设备、材料或有关实验用品的准备，检查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排除事故隐患。

（三）准备好实验教学日历本、实验记录本（考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等资料，做好归档。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要认真负责，抓好以下几点主要工作:

（一）要做好学生考勤，实验前要清点学生人数，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

（二）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实验报告书准备情况。

（三）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宣讲《学生实验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学生要严守课堂纪律，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和辅导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或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者，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每一节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扼要讲明本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步骤、操作规程及技术要求。

（五）实验开始，要叮嘱学生要检查实验用品和设备、仪器的状态是否完好，并做好记录。

（六）实验时，指导教师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导”的原则，尽量让学生自己动手，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七）实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领用、使用、存放等管理办法，确保实验教学安全进行。

（八）下课前，学生要按规定清理场地，检查仪器设备状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九）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及时填写实验日志，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等，检查实验室安全。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考评，主要抓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要根据实验记录和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及时认真批改，并做好答疑工作，对不按时交实验报告者，视其情节轻重对实验成绩予以扣分。

（三）实验指导教师要全面考察每个学生的实验准备、仪器使用、实验能力、课堂纪律、实验报告等综合情况，系统、科学地评定成绩。

第六章 实验课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程建设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结合学校学生特点，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

第二十四条 实验内容应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能力，改变实验仅仅是验证知识的观念，使学生能够通过实验探索获取新的知识。

第二十五条 实验课程建设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实验课程体系。

（二）实验教材（指导书）。

（三）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

（四）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

（五）开发教学仪器设备。

第七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教学的宏观管理，跨学院实验课教学的协调，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审定各学院实验教学计划、大纲和任务，并与有关部门配合检查、督导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检查各学院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院，令其整改。对教学事故，要根据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要严格仪器设备管理，确保完好，严格经费管理，合理开支，杜绝浪费，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经费由教务处按学校经费年度计划申报（分学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批准后，由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实验室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的制度文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河北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暂行）》（校教〔2006〕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校教〔202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对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有重要作用。为规范我校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的与基本要求

第二条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意识。

第三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受到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并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条 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运用标准与规范、文献查阅、计算机应用、报告撰写等基本技能。

第五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课程设计采取以学院为主，按学校、学院、系（教研室）三个层次开展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的组织管理模式。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设计的总体协调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对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负责制定和完善与课程设计环节有关的管理制度。

（三）协调解决课程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对课程设计过程、质量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八条 各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定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审批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二）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三）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四）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九条 各系（教研室）全面负责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定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指导书，制定课程设计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二）审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安排指导教师。

（三）检查课程设计质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和监控，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四）认真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第四章 选 题

第十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经系（教研室）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紧密结合课程的性质，尽量综合体现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设计性，

一般可为阶段性的单体或单元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工程设计、编程等。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题目应当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其深度、广度和难易度应适当。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必要的技术资料供参考。

第十四条 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饱满。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题目的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能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资格与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课程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在与课题有关的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课程设计大纲拟定课程设计题目，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与指导书，指定必要的参考资料，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二）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坚持每天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设计情况，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指导记录。

（四）设计完成后，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结合学生答辩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

（五）设计结束后，应及时对课程设计教学情况进行总结，并进行资料归档。

（六）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可担任一个班的课程设计工作，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应提前亲自做一次设计，由系（教研室）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担指导工作。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要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选题意义，认真领会课程设计题目的内涵，严格按照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独立完成毕业设计。

第二十条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做到概念清楚，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时，应将设计任务书、说明书、设计图纸、计算程序等有关资料整理成册，送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二十二条 设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病不能坚持学习，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三条 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持课程设计场所的整洁、卫生、安静，严禁在课程设计场所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不能补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成绩组成要与教学大纲相一致，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六条 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或抄袭他人的设计成果应判定为不及格。

第八章 设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资料一般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任务书、学生设计说明书及附件、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学记录本、成绩分析等。

第二十八条 由指导教师负责课程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各学院教学办负责归档工作，归档资料要齐全，认证专业应符合专业认证要求。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文明教研室（系）评选办法

校教〔2023〕2号

为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文明素养，组织和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树立服务教学、服务学生的观念，推动文明教研室（系）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相融合，把学校建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二、评选范围

已完成校级达标备案的各教学单位教研室（系）。

三、评选条件

1.思想建设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具有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在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上卓有成效。

2. 师德师风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有优良的教风和工作作风。

3.制度建设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定，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研室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规范。教研室各种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齐全、规范；教学研究活动计划完整，能按计划要求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记录详实。

4.教学工作

治学严谨、孜孜不倦、团结协作、精益求精、爱岗敬业，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能够重视实践性教学，能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课程思政教学效果好，重视各个教学环节，足额完成教学工作量，无教学事故。

5.教学改革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学教育研究改革和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方面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四、评选程序

1.材料提交。由教研室（系）负责人按照评选条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性。

2.学院评审。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的教研室（系）进行初评，确定“院级文明系教研室（系）”名单若干并予以表彰，择优推荐校级候选文明教研室（系）1个。

3.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校级候选文明系教研室（系）进行评审。确定“校级文明系教研室（系）”名单并予以表彰。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崇德尚善

精工铸新

